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8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旧村（居）改造工作的意见·····	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	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	1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37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挂包责任制的通知·····	4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方案的 通知·····	4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时间的通知·····	5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的通知·····	5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 2010 年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	6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6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控制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的通知·····	6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6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69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在全区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的实施意见

周政发[2010]4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排污权有偿使用是落实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合理配置环境资源，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经济政策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现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根本目的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区“一二三四”的总体发展思路目标，以排污权有偿使用为抓手，深化污染物总量控制，推动产业升级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打造绿色生态周村，为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保障。

二、实施范围

确定先在有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实行，待时机成熟再全面铺开。

三、污染物种类

根据我区污染现状和主要污染因子，确定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烟尘、工业粉尘等5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今后根据污染状况的改变适时调整。

四、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

排污权有偿使用基准价格，综合考虑我区的环境容量、剩余可分配总量指标、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污染物处理成本、企业治污积极性以及借鉴外地经验等因素而确定。具体排污权有偿使用基准价格为：化学需氧量10万元/吨，氨氮15万元/吨，二氧化硫4万元/吨，烟尘3万元/吨，工业粉尘3万元/吨。

五、排污权确认步骤

首先由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企业提出环评文件和购买排污权申请，区环保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企业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用，区政府对排污权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进行确认，待项目建设完工通过环保验收后，区环保部门向企业核发排污许可证。

六、排污权有偿使用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排污权有偿使用资金全部纳入区级财政，区财政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环境质量改善、生态保护、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保机构基本能力建设。该资金由区财政局、区环保分局负责管理和使用。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和规范旧村（居）改造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0]4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旧村（居）改造工作，统筹城乡发展，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旧村改造的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导，梯次推进。依据我区城市总体规划及农村住房建设规划，城中村（居）实施整村改造，近郊村、远郊村按规划实施合村并点或单独改造。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编制本辖区旧村（居）改造项目的改造建设规划。需合村并点的，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首先编制好中心居住区控制性规划与修建性详细规划，指导合并各村稳妥有序地改造与合并。旧村（居）改造工作首先在综合条件较好、村（居）班子坚强有力的村（居）进行，依各村（居）实际情况梯次推进，稳步实施。

（二）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旧村（居）改造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旧村（居）改造方案、拆迁安置办法、拆迁补偿标准等涉及到旧村（居）改造每一个环节的政策都要向村民公示，使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改造方案经村民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优化方式，保证效果。为保证改造标准和改造效果，并有效解决村（居）改造资金不足、改造经验缺乏等问题，对改造项目特别是城中村、近郊村改造项目，除自筹资金外，可采用开发代建或开发联建改造方式，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先行垫资或部分出资，也可向区融资平台申请贷款实施拆迁和建设村民安置房，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垫付资金及区融资平台所拨付贷款资金从村（居）后期腾空土地收益资金中偿付。安置房建设中的建设标准、建设资金、建材供应等相关问题由村（居）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商讨确定，共同监督实施。

（四）拆旧建新，集约用地。各村（居）可以根据本村实际，采取先拆后建、边拆边建、先建后拆等方式积极推进农村住房建设。严格按拆迁安置政策实施改造，通过改造使村（居）现有旧址土地得到充分利用，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五）科学建设，综合配套。旧村（居）改造工作要充分体现现代民居的理念，完善水、电、气、暖、绿化、休闲、健身、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经济、宜居、安全、美观的村民住宅，并实行规范有序的物业管理。

二、安置办法

（一）村民住宅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由合法的房地产评估机构依法对村民住宅进行评估，确定拆迁补偿额，按评估价予以全额货币补偿。

2、实物安置。严格实施宅基地换房。还迁安置面积按宅基地面积（具有合法手续

的)乘系数的方式确定,原则上城中村(居)安置系数 ≤ 0.8 ,城郊村安置系数 ≤ 0.7 。每块宅基地置换的安置房面积最多不得超过160平方米,超出160平方米的应安置面积部分,按还建新房成本价给予货币补偿安置,不得实施实物安置。

还迁安置住宅找补办法根据各村(居)条件确定,可以按旧房合法房屋产权面积实行拆一还一,也可以实施差价找补。实行拆一还一的,按旧房合法产权面积置换相同面积安置房;实行差价找补的,旧房按合法评估机构评估价进行补偿,还建新房的应安置面积内部分按成本价购买,交房时由村(居)委会与村民一并结算,多退少补。不足应安置面积的部分,由村(居)委会按还建价格给予村民货币补偿,不再另行安置。

村(居)民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上述一种安置方式。

(二)旧村(居)改造的拆迁安置和分房办法需经村民会议通过后方可确定。

(三)村(居)在旧房拆除前,应将拆迁涉及的每户宅基地面积、旧房面积及结构、旧房评估价、置换安置房面积、安置房房款等向村民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四)村(居)改造过程中,被拆迁人自行解决搬迁用房。各村(居)制定具体的拆迁奖励和搬迁补助政策,在村民搬迁时先行支付补助费用。

(五)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除地质、飞行带等特殊情况下,村民还迁安置住宅项目的容积率不低于1.2。村(居)改造项目应充分考虑建设标准及改造成本等,根据规划合理建设多层、小高层或高层等不同类型住宅。

(六)村民还建住宅户型原则上控制在70至120平方米以内,各村(居)具体建设的还建住宅户型和数量需在广泛征求村民意见后确定。

(七)村民还迁安置住宅只能安置本村村民,不得对外销售。违反规定对外销售的,取消扶持政策并严格依法查处。

(八)村民安置住宅的房屋产权手续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土地为集体性质的还迁安置住宅办理集体土地性质的房产手续。

(九)对生产性、营业性用房实行货币补偿安置,具体拆迁补偿额由合法的房地产评估机构依法评估确定。生产和营业用房需具有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的批准建设手续,生产或经营单位需具有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有纳税记录),并且与登记注明的经营时间、地点相一致,方可认定。

(十)本文件下发前已经建设部分村民住宅楼的村(居),其已建村民住宅楼的用地面积从该村(居)还建住宅总用地面积中扣除。

(十一)村民安置楼被批准占用耕地的,首先从本村复垦指标中解决。本村解决不了的,由区政府从全区指标中调剂,村(居)从宅基地面积中等额置换。

(十二)旧村(居)旧址土地除村民还建住宅用地外,区政府按还建住宅用地面积的20%预留居住用地给所在村(居),用于安置村(居)大龄青年;按人均10平方米预留生活保障用地供村集体使用,用于村民的就业安置、生活保障和公共设施建设。对于大龄青年居住用地和村民生活保障用地,村(居)可根据自身经济情况选择确定建设时间,可与安置房同期建设,也可实施后期建设。其余剩余土地由区政府收储为建设用地或复垦后收购用地指标。

(十三) 对于腾空出让土地或腾空复垦土地面积小、收益少的村居，安置用地中的大龄青年预留地及生活保障用地部分，征求村民同意后也可不预留土地指标。

(十四) 旧村(居)改造项目的规划和建设要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确保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到位。要充分考虑村(居)长期发展中村民不断增加的生活需求，按照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规划地下或半地下车库、村(居)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用房、幼儿园、学校、老年公寓、医疗诊所、文体活动中心等，切实为村民生活提供方便。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监理等要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建设标准，确保还建安置住宅的建设质量和安全。

(十五) 按规划进行合村并点的，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和建设资金，由相关村(居)及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公共设施建筑面积与居住建筑面积所占比例进行分摊。

(十六) 合村并点实施中，村与村之间的利益分配与利益补偿，由村与村相互协商，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

(十七) 旧村(居)改造中建设的村民安置住房，必须确保居民全部回迁安置，建设的商业设施要作为集体财产，用于增加集体经济收入，不得对外销售。若违反规定擅自对外销售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停止该村(居)的一切旧村改造优惠政策，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十八) 旧村(居)改造后建设的商业设施和新组建的经济实体，应优先安排本村劳动力就业，有条件的村(居)应积极完善村民养老、医疗保险等保障机制，满足村民基本生活需求。

三、审批程序

(一) 对拟实施旧村(居)改造的村(居)实行预审制。计划实施改造的村(居)应先征求国土和规划部门意见，制定旧村(居)改造的拆迁安置和分房方案，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后，报区旧村(居)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预审。

(二) 合村并点的项目，应将中心居住区作为一个整体改造项目申请预审。

(三) 区旧村(居)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村(居)改造申请资料后入村实地考查，认真核实，并根据国土部门提供的改造村居的旧址土地数据测算村(居)实施改造的实际可行性，研究确定预审意见，上报区旧村(居)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四) 区旧村(居)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经研究后，下达批复文件。经领导小组批复同意的村(居)，正式开始实施改造。未经领导小组批准，任何村(居)不得擅自实施改造。如有违反，将依法严肃处理。

(五) 改造村(居)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中心居住区、棚户区、城中村、城郊村等改造项目的规划方案编制工作。严格按区旧村(居)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的安置用地规模，合理规划安置区布局，高起点、高标准编制规划方案，报规划部门审批。

(六) 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辖区改造村(居)的拆迁、立项、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的办理工作，确保改造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七) 改造项目在改造建设中，要严格按批准的规划实施和落实。安置房竣工入住前，村民旧房必须拆除，腾空土地纳入政府储备或复垦后由区政府收购用地指标。

(八)各村(居)申报的村民户数、人口数量,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部门要严格把关,确保上报名单真实准确。对报送虚假材料的村(居),取消其旧村改造扶持政策,并对村(居)负责人严肃处理。

(九)旧村(居)改造的拆迁安置及分房方案、总拆迁户数、人口、每户安置面积、拆迁补偿标准、改造政策、改造资金筹集、改造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内容,要向村民公开,经村民会议通过后方可上报。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监督村(居)改造工作的规范实施,因不按规定实施改造而引发的群众投诉、上访等事件由改造村(居)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处理。

四、扶持政策

(一)村民还迁安置住房在办理项目审批时,免收城市绿化及环卫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园林绿化费等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村民还迁安置住房项目建筑营业税、契税的区级留成部分,经区发改部门会同建设、规划、国土、财政等部门审查确认后,报经区政府批准,给予村集体等额财政资金扶持。

(三)《周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控制区内用于村(居)民安置的先期周转用地,需报国务院批准的,应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土地出让金全部足额上缴后,由区财政将区级留成部分等额扶持村(居)用于旧村(居)改造。规划控制区范围以外的周转用地,不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可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手续。

(四)村民住宅旧址安置村民后剩余部分土地,经依法出让后所得收益,在扣除先期周转用地同等面积区级应得土地收益后,土地出让金区级留成部分按拆迁进度分期全额给予村(居)财政资金扶持,主要用于村民的居住安置补助和村民生活保障。

(五)村(居)住宅旧址之外腾出的存量土地(含先期周转用地同等面积土地)全部由区政府先行储备,经依法出让后,土地出让金区级留成部分按40%的比例给予村(居)财政资金扶持。

(六)处于城区主要地段且旧房密集、亟待改造的部分城中村(居)、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宅基地换房后,每户还迁安置面积在不超过120平方米的前提下,若腾空地块出让收益不足安置费用的,区政府可对腾空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配套费用采取一事一议政策,给予一定优惠。

(七)返还给各村(居)的土地出让金和其他旧村(居)改造扶持资金由村居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管,专项用于旧村(居)改造的拆迁补偿、还迁安置和村(居)民生活保障。

(八)旧址腾出的出让土地上所开发项目,上缴城市绿化及环卫配套费的5%给予村(居)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资金扶持,用于辖区旧村(居)改造工作的办公经费;上缴城市绿化及环卫配套费的5%给予区旧村(居)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资金扶持,用于全区旧村(居)改造组织、管理、服务等经费。

五、组织领导

(一)全区旧村(居)改造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区旧村(居)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区旧村(居)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

调度旧村（居）改造情况，研究解决旧村（居）改造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全区旧村（居）改造工作有序推进。旧村（居）改造工作纳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有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

（二）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密切协作，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同时按照职责分工，严格审核把关，对违反规定开发建设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保障旧村（居）改造工作按规定程序和政策实施。

（三）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好职责，认真做好本辖区旧村（居）改造的组织领导工作，搞好旧村（居）改造规划编制、方案审查、利益协调、资金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辖区内各村（居）改造工作有序进行。经区旧村（居）改造领导小组批准的旧村（居）改造项目，无故不能按时完成年度旧村（居）改造目标任务的，停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六、本《意见》涉及到相关具体配套联动的实施细则，由区相关部门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另行研究制定。

七、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我区有关旧村（居）改造的相关规定若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

八、本《意见》由区旧村（居）改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0]5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切实加强我区基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逐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周发〔2010〕2号）精神，制定本意见。

一、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制，完善工作制度

（一）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要求，建立条块结合，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体系，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实现全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网格化、全覆盖。对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不再实行授权管理，将其纳入全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实行统一管理。

(二) 严格实施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领导责任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掌握本辖区安全生产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对重大问题要亲自抓,对本辖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落实,承担具体领导责任。要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切实解决“无人抓、抓不实、抓不细”的问题。不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按要求配齐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必要的车辆、经费、装备的,一旦辖区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严肃追究行政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 进一步完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党委政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每月带队检查一次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

二、加强基层安监体系建设,完善管理机构

(一) 配齐配强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是本级政府直接管理的独立工作机构,要配备与安全生产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各镇、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至少配备4名行政或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各街道至少配备3名行政或事业编制工作人员,专人专职,并依法取得执法资格,切实担负起本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要保证安全生产检查必要的车辆、经费、装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数码相机、录音笔、防护服等)、办公场所等,满足日常监管工作需要。要建立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充分发挥监管作用,重点解决对新增企业监管不到位、出租房管理不到位、企业私自启封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二) 明确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职责。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具体落实安全生产目标和措施,对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具体负责。二是对本辖区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定期开展检查,及时督促企业排查、整治、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三是督促辖区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是辖区范围内发生死亡和重伤事故、职业中毒事故以及火灾事故时,要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做好善后工作,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五是完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激励机制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切实增强基层安监人员的荣誉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强化安监系统凝聚力和战斗力。要加大安全生产监管资金的投入,逐步改善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工作环境,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装备水平。建立领导干部与职工定期谈心和走访慰问制度,对安监干部政治上多关心、思想上多沟通、生活上多照顾、精神上多关怀。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真正实现安全生产的三级监管网络，做到安全监管全覆盖、无盲区、无死角，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从源头上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意见

周政发[2010]5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促进企业安全发展，以安全稳定的生产经营环境构建和谐社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企业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中，企业应当坚持安全生产基本方针，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全面履行企业安全保障义务，认真贯彻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履行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做到不安全不生产，生产必须安全。

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一）企业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专项工作负责人、生产辅助单位、职能机构和各岗位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及考核奖惩等事项，把安全生产责任逐级逐项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形成完善的制度和责任体系。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分管专项工作负责人，对分管工作中的安全生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落实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经济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安全生产经费。

3、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4、将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执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

5、负责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制订、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事故级别和危害程度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执行事故调查对内部人员的处理决定。

企业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监督检查本单位各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培训工作。

4、督促做好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工作，预防和消除职业危害。

5、负责对本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启动内部责任追究程序。

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预案，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

企业分管专项工作负责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在分管工作范围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2、负责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负责制定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预案，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

（二）企业要依据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要涵盖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和全体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安全生产会议、安全检查、领导带班作业、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救援、安全生产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投入及安全费用提取、安全设施“三同时”、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人员职责、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 12 项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同时还包括以下规章制度：

1、职能部门及其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其他岗位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2、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

3、外包工程管理制度、劳务派遣用工管理制度。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5、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

- 6、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
- 7、值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 8、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 9、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还应当制定职业危害防治制度和操作规程：

- 1、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 2、职业危害告知和申报制度。
- 3、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 4、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和日常监测管理制度。
- 5、从业人员防护用品管理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
- 6、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业危害防治制度。

（三）企业要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逐一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员，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教育和要求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和严格遵守。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设置专职分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及高危行业企业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企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任职。

（二）高危行业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或有资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安全技术中介机构、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安全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企业委托安全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其安全生产的责任应由委托方和提供方共同承担。

（三）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综合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1、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订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协助决策机构和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进行考核。
- 3、参与制订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具体实施或督促有关部门落实。
- 4、督促制定或修订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5、组织综合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负责组织或者督促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可行的预防措施，并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汇报。
- 6、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
- 7、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职业中毒的预防工作和职业病的防治措施。

8、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

9、按规定监督或者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有关部门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10、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进行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11、本单位确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企业要根据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在各生产班组设立专（兼）职安全员，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1、对本组人员进行日常安全生产教育。

2、督促本组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3、对发现的不安全情况，能由班组整改的应当及时整改，不能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

4、参加事故的分析和研究，协助落实事故的防范措施。

（五）企业要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必要的条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待遇应当高于同职其他岗位管理人员的待遇。

四、保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一）企业要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没有规定的，依据企业实际情况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投入要纳入本单位全年的经费预算，安全生产费用要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并列入成本开支。

（二）高危企业必须依法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押金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企业要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积极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处理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关系。

（四）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五、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一）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安全生产技术知识及岗位操作技能。

3、安全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知识。

4、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自救互救知识，生产安全事故案例及启示。

5、其他需要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二）企业应当在每年年初制订本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经费依据有关规定列支。

（三）企业应当每年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要包括新员工三级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离岗和转岗员工上岗前的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再教育培训、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务派遣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农民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内容和结果要纳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档案，培训情况要记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记录卡，并由从业人员和考核人员签名。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四）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必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

（五）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由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六）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高危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

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包括调换工作岗位、离岗 6 个月以上重新回到原工作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的有关从业人员）、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人员、劳务派遣员工、农民工，初次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0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高危企业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强制性安全培训，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安全生产培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安全生产“三同时”

（一）企业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时，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 1、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文件。
- 2、企业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
- 3、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报批时，要同时报送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 4、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安全设施的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工。
- 5、在生产设备调试阶段，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调试和考核，并对其效果作出评价。
- 6、建设项目预验收时，应同时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 7、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为生产原料和设备设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等高风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要报设计审批部门会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审查。项目建设前和竣工

后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和验收评价，并报经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总体竣工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七、落实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

（一）企业在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要建立安全会议、安全组织、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工作考核与奖惩、安全防护用品、事故预案、重大危险源、安技装备、特殊工种人员等 12 本安全管理基础台账。

（二）企业要加强现场管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按照科学化、标准化、信息化要求，推行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手段，实现监管工作的连续性，最终实现行业之间安全监管信息资源共享，有效预防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组织生产，从严查处“三违”现象。

（三）企业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及时淘汰陈旧落后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不断改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科技保障水平。

（四）企业要对安全设施、设备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要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五）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要依法申请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在取得行政许可后不得降低法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六）企业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要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和仓库周边的安全防护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堵塞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

（七）企业要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存在险情时必须立即将人员撤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上报。

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 2、设备、设施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 3、是否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
- 4、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是否处于安全作业状态。
- 5、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6、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7、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

佩戴和熟练使用。

8、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指挥人员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是否及时采取措施。

9、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情况；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编制完善、演练，以及对演练后发现的问题是否进行修改完善。

10、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是否设置了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1、应急抢险物资储备情况。

（八）企业要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九）企业要建立“三勤”（勤动脑、勤汇报、勤沟通）、“三细”（心细、安排工作细、抓工程质量细）、“三到位”（布置工作到位、检查工作到位、隐患处理到位）、“三不少”（班前检查不能少、班中排查不能少、班后复查不能少）、“三必谈”（发现情绪不正常的人必谈、对受到批评的人必谈、每月必须召开一次谈心会）、“三提高”（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岗位技能、提高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等一套适合本企业的生产班组工作机制，建立班组长岗位竞争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班组安全管理。

（十）企业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制订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每季度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的实施情况，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报告。

（十一）企业进行爆破、吊装、或进入其他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要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十二）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要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资质进行审查，并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事项；督促租赁单位建立健全分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上述承包、租赁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发包或者出租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和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要符合有关规定并负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进行审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出租。企业与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应协调配合、责任落实。

承包项目、工程及租用场所、设备的企业，要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证照，主动接受和配合发包、出租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监督和管理。

发包、出租单位与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承包、租赁合同，要包括以下安全生产内容：

- 1、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或范围。
- 2、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内容。
- 3、在安全生产方面各自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4、涉及安全生产管理奖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经济赔偿、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资金安排事项的约定。
- 5、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配合调查处理等作出规定。
- 6、其他需规定的内容。

(十三)企业要接受工会的监督,涉及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职代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并审议通过。要为工会依法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创造必要的条件,对工会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要认真研究,及时解决,并反馈结果。

(十四)企业要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逐级、逐层次、逐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对制度执行好、完成岗位责任目标的,给予相应的奖励;对制度执行不好、完不成岗位责任目标的,给予相应的处罚。

八、组织隐患排查治理

(一)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制度。

(二)企业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准确、按时、全面地录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立即消除的,要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报告和治理。

九、实施安全标准化建设

企业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安全标准化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和评估办法,健全企业安全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考核机制。企业执行的工艺制度、管理制度,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必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生产经营的各环节、各岗位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管理台账化、装备现代化、指令痕迹化、操作程序化、行为规范化”。企业应当参与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将标准制修订工作同科研、开发、设计、制造结合起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从本质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十、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要制定安全文化发展规划,执行国家和地方安全文化建设标准,结合企业传统和行业特点,开展安全文化创建活动,提炼并发扬企业安全文化。坚持企业安全发展理念,筑牢企业安全文化之魂。企业要对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从每一个岗位的每一个细节着手,规范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行为;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知识竞赛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营造安全生产氛围。

十一、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一)企业要结合实际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有效运用预案。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要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演练；没有条件建立应急救援机构的，要设立应急救援人员，并与就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应急救援组织在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时，要吸纳与其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企业参加。

(三)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报告事故要包括下列内容：

-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事故的简要经过。
-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已经采取的措施。
- 6、其他要报告的情况。

(四)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依法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十二、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一)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 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二)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对职业危害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企业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三) 存在职业危害的企业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当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

应当设有专人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日常监测，保证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的结果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公布。

(四) 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企业承担。

(五)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危害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预评价。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报送建设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时，其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依法经验收合格，取得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六) 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职业危害事故。

十三、企业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 企业的主管单位是指有下属独立法人(单位)的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或控股公司。

(二) 企业的主管单位应当对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

1、监督检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现场生产作业的监管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投入、隐患排查治理以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对企业的项目建设、收购、并购、转让、运行、停产、迁建等影响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实行报批制度，严格安全生产的检查、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

3、通过经营合同、公司章程、协议书等方式明确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目标 and 责任。

(三) 在企业改制、破产、收购、兼并、整合、重组、迁建等产权变动、主要负责人变更期间，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共同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其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文件应认真审查，发现未按规定约定有关事项的，应责令补充相关内容。

十四、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周政发〔2007〕86号)的要求，积极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监管，严肃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企业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认真提出和落实整改措施。

负有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的企业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要立即予以取缔。对已经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及时处理。

企业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追究责任，进行行政问责和行政处分。对涉嫌刑事犯罪的有关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企业中其他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在给予行政处罚的同时按照企业内部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

周政发[2010]5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明确细化职责，严格落实任务，提高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促进富强文明和谐幸福的新周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强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建立目标清晰、运转高效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目标，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主要职责

（一）区环卫局职责

- 1、参与制定城市规划和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业规划。
- 2、负责城区道路（包含主次干道、绿化带）、城乡结合部的清扫保洁和冬天融雪除冰，在春夏秋三季实施道路冲洗洒水降尘。
- 3、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统一转运和无害化处理，按照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要求，指导各镇对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 4、负责城区垃圾中转站、公厕、果皮箱等公共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 5、负责全区建筑垃圾手续办理和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理。
- 6、负责城区单位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的有偿清运和处理。
- 7、负责城区委托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收取工作。

8、负责城区主次干道两侧临街商户、各种摊点的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并与各经营者签定责任区内卫生保洁、清扫冰雪等责任书。

9、负责对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

（二）镇、经济开发区职责

1、制定具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检查及落实措施。

2、负责辖区内垃圾中转站、公厕、果皮箱等公共环卫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3、负责辖区内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城乡结合部的清扫保洁和冬天积雪清除。

4、负责指导、监督、落实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村庄的生活垃圾逐步纳入全市城乡一体化处理。督导落实辖区各单位、村庄按标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从源头进行混合垃圾分离。可燃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由专业队伍和专用车辆统一收运至垃圾中转站，实现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压缩、转运和集中无害化处理，不可燃的混合垃圾定时集中清运填埋处理。

5、受区环卫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有偿清运和处理。

6、受区环卫局委托负责辖区内单位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的有偿清运和处理。

7、受区环卫局委托负责辖区委托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的收取工作。

8、负责辖区道路两侧临街商户、各种摊点的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并与各经营者签定责任区内卫生保洁、清扫冰雪等责任书。

（三）街道职责

1、制定具体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检查及落实措施。

2、负责指导、监督、落实辖区内村（居）按3人/千人的标准组建环卫队伍，按3处/千人的标准设置垃圾收集点（箱或车），规范垃圾收集点和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的清扫保洁。

3、负责辖区内村（居）、生活小区环境卫生管理、检查、考核，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人，指导督促、落实辖区内街巷、生活小区的清扫保洁和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及清扫冰雪的组织实施（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公司负责，无物业管理的小区由街道负责）。

4、负责辖区街巷、生活小区临街商户、各种摊点的环境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并与各经营者签定责任区内卫生保洁、清扫冰雪等责任书。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由本单位负责。

（五）公路、园林、铁路、水务、工商、文化、体育等单位（国省道、绿地广场、河道、集贸市场）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由本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和待建地块环境卫生的管理与保洁分别由施工企业和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三、政策措施

（一）镇和经济开发区要充实现有环卫机构，配备3-5人环卫专职管理人员，各街

道配备 2-3 人环卫管理人员，所需人员和经费由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自行解决。环卫机构由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直接领导和管理，业务上接受区环卫局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二) 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区域的划分按现行辖区范围确定，不能确定的由区环卫局指定单位管理。

(三) 各镇和经济开发区的环卫机构可受工商、园林、铁路、公路、交通等部门委托，对集贸市场、公园、绿化带、花坛、公路和城乡道路结合部等进行清扫保洁。

(四) 各镇和经济开发区环卫所成立环卫专业队伍，确保辖区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

(五) 单位或个人因故不能履行环境卫生责任的，须委托辖区环卫所有偿服务。

(六) 有条件的镇和经济开发区可对市容环境卫生实行市场化运作。

(七) 对委托服务费和垃圾处理费的收支应专帐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监督。

四、组织领导

搞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城市形象，关系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区政府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区对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也要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各村居、单位的目标管理考核。

附件：1、区环卫局和街道、镇、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范围界定

2、主要路段责任划分界定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 1:

区环卫局和街道、镇、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范围界定

单位名称	管 理 范 围
区环卫局	东起二十里铺村地界，西至西外环（不含西外环）， 南起庆淄路（不含庆淄路），北到恒星路（不含恒星路）
青年路街道	按行政划分辖区范围管理，负责小寨、桃园、东街、航东、航北、长行、凤鸣、新建 8 个社区和二十里铺、 西马、东马、黄营 4 个村的清扫保洁
永安街街道	按行政划分辖区范围管理，负责灯塔、光明、朝阳、千佛阁、前进、永盛、郑家、周家 8 个社区和西塘村的 清扫保洁
大街街道	按行政划分辖区范围管理，负责爱国、和平、大庄、长安、元宝湾、荣和 6 个社区的清扫保洁
丝绸路街道	按行政划分辖区范围管理，负责胜利、建国、赵家、大世界、车站、市南、米河 7 个社区和立家、孟家堰 2 个村的清扫保洁
各镇、经济开发区	按辖区范围清扫保洁

附件 2:

主要路段责任划分界定

责任部门 管理范围 路段名称	区环卫局	经济开发区	北郊镇	周村公路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永安街街道	丝绸路街道
正阳路	南起庆淄路，北至济青高速下路口						
恒星路	东起广电路，西至正阳路，东起淦河桥东侧，西至西北外环	东起正阳路，西至淦河桥东侧。					
东门路	南起体育场路，北到恒星路南侧墙根	恒星路南侧往北					
丝绸路	南起站北路，北至恒星路南侧墙根	恒星路南侧墙根往北					
西北外环路	北起南谢村原养鸡厂南院墙，南至凤阳路	南起南谢村养鸡厂南院墙，北至北外环					
北外环路		东起黑土村地界，西至西北外环	东起正阳路，西至黑土村地界				
周长路	南起电厂路，北至恒星路南侧墙根					南起机场路，北至电厂路	

路段名称	管理范围	责任部门	区环卫局	经济开发区	北郊镇	周村公路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永安街街道	丝绸路街道
西外环						北起凤阳路，南至西南路			
庆淄路						北起 309 国道，东至正阳路			
太和路						正阳路往东			
联通路	西起正阳路，东至张店地界								
姜萌路	北起联通路，南至 309 国道								
张周路	西起二十里铺村界，东至张店地界								
广电西路	南起张周路，北至陈桥路		南起陈桥路，北至污水处理厂院墙		南起污水处理厂院墙，北至联通路。				南起太河路，北至张周路
东过境路	南起机场路，北至黄营村工业园北墙				南起黄营村工业园北墙，北至联通路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发[2010]5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周村区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提升全区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目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环境立区战略，加快城乡环卫设施建设步伐，按照“户收、村集、镇运、区集中处理”的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城乡生活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努力创建良好城乡环境。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 总体目标。计划从今年起利用2年的时间，建立覆盖全区、科学规范的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处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二) 年度目标。2010年9月底前，北郊镇、南郊镇、萌水镇、经济开发区50%的村庄纳入全市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配齐环卫管理、作业人员及收运车辆，完成网络建设，投入运行。王村镇建设垃圾填埋场1处。2011年全区镇村生活垃圾全部运至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焚烧处理。

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一) 城区加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管理维护，2010年在主要道路安装果皮箱和垃圾收集箱390个，改建南部混合垃圾处理场，用于应急堆放城区生活垃圾和存放处理雨污分流项目清理的淤泥及混合垃圾。

(二) 北郊镇、南郊镇、萌水镇和经济开发区各规划建设 1 座压缩式垃圾中转站, 根据辖区生活垃圾产生量配齐 3 吨以上的生活垃圾密闭运输车辆, 将生活垃圾统一收运至中转站, 确保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2010 年 9 月底前投入运行。王村镇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场 1 处, 实现镇村生活垃圾统一填埋处理。

(三) 生活垃圾纳入一体化处理的镇和经济开发区, 2010 年将镇政府、管委会驻地单位, 主干道路两侧, 高速公路、铁路、河流沿线, 风景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村庄生活垃圾纳入一体化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村庄按 0.6 公斤/人·天计算, 学院按 0.4 公斤/人·天计算, 生活垃圾收集方箱按个/200 人标准配备, 北郊镇、南郊镇、萌水镇和经济开发区年处理生活垃圾量及应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方箱个数为:

1、北郊镇。现辖村庄 51 个, 2010 年纳入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村庄 26 个, 人口 20455 人 (见附件 6), 另加淄博职业学院师生 3 万人, 年产生生活垃圾 8858 吨, 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方箱 100 个。

2、南郊镇。现辖村庄 49 个, 2010 年纳入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村庄 26 个, 人口 22020 人 (见附件 6), 年产生生活垃圾 4822 吨, 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方箱 110 个。

3、萌水镇。现辖村庄 36 个, 2010 年纳入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的村庄 18 个, 人口 14242 人 (见附件 6), 年产生生活垃圾 3121 吨, 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方箱 70 个。

4、经济开发区。现辖村庄 16 个, 2010 年全部纳入一体化处理, 共计 12525 人 (见附件 6), 年产生生活垃圾 2738 吨, 配备生活垃圾收集方箱 65 个。

(四)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规范建设辖区内主干道两侧的社区、无物业管理的生活小区垃圾收集设施 (箱), 具体设置情况为:

1、永安街街道 13 个, 其中电厂路 4 个, 周长路 2 个, 凤阳路木材市场 2 个, 北门街 2 个, 新北小区 3 个。

2、大街街道 9 个, 其中西南路 2 个, 城南路 1 个, 东河底 1 个, 爱国工业园 2 个, 西外环 1 个, 长安生活区 2 个。

3、丝绸路街道 9 个, 其中米河路原汽修厂处 1 个, 庆淄路 2 个, 汇源小区 2 个, 太河东路 1 个, 军民路 3 个。

4、青年路街道 10 个, 其中电厂路西马村原摆臂池处 1 个, 东过境路黄家营村 2 个, 机场路东延 2 个, 新建村汽修厂门口 1 个, 航东社区 2 个, 东街计生服务站 1 个, 广电路 1 个。

(五) 公路、园林、水务、工商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配备垃圾收集容器 (箱、车), 用于收运清扫保洁产生的垃圾、废弃物。

四、运行机制建设

(一) 加强环卫保洁网络建设。健全完善环卫管理机构和作业队伍, 建立科学规范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运行机制。

1、城区。按照全覆盖、无缝隙和属地化管理原则, 环卫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及其它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做好城区垃圾清扫和卫生保洁工作。

区环卫局负责主次干道、绿化带、城乡结合部及社区管理以外的背街小巷清扫保洁, 对新建路、站北路、东门路、棉化市街、步行街、正阳路等路段实行示范路管理, 并逐步推行两班制全天 16 小时清扫保洁, 打造新建路保洁精品。示范路由现在的 9000 平方

米调至 7000 平方米，新建路人均保洁面积由现在的 8000 平方米调至 5000 平方米。城区清扫保洁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受单位、居民小区委托收集的生活垃圾，由区环卫局收运至中转站压缩后运至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的村（居）按至少 3 人/千人的标准配备扫保作业人员，对辖区主要道路、楼域间、散居区等实行一日两扫，全天巡回捡拾保洁，并负责辖区内规范化物业小区的生活垃圾推行袋装化收集，减少生活垃圾二次污染，提高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园林、水务、工商等部门负责管理区域内河道、游园广场、集贸市场卫生保洁，实行一日两扫、全日制巡回捡拾保洁。

2、镇村。各镇和经济开发区按 7000 平方米/人标准配备扫保人员，对辖区主要道路、公共场所实行一日两扫、全日制清扫保洁及主要路段两侧垃圾点收集清运。辖区村庄按至少 2 人/千人标准配备扫保人员，负责村内主干道路、村周边 500 米内、河道两侧清扫保洁和白色污染捡拾及垃圾箱管理，并负责将辖区内生活垃圾集中到垃圾收集设施，由各镇和经济开发区将村庄收集的生活垃圾集中收运至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填埋场。

（二）搞好资金保障。各镇和经济开发区要将环卫设施建设资金和环境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落实环卫工作运行经费，保障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压缩。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35 元/吨）由区财政承担 50%，各镇和经济开发区承担 50%，区环卫局负责将中转站压缩后的生活垃圾运至淄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为保障各镇和经济开发区辖区村庄生活垃圾从源头分捡，确保焚烧垃圾纯度，区政府列专项资金对镇村生活垃圾清扫、收运、网络建设进行补贴，由区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牵头，环卫局负责考核落实。具体补贴标准为：各镇、经济开发区辖区村庄每配备 1 名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年补贴工资 1200 元，每配置 1 个生活垃圾收集方箱补贴 500 元，按区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环卫局考核验收结果兑现。原有垃圾池作为不可燃混合垃圾存放池，由各镇和经济开发区负责定期清运填埋处理。有条件的镇可推行市场化，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垃圾收集和运输作业队伍。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环卫局要积极配合区环境综合整治办公室加大对全区环卫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制定完善全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细则，成立督导检查考核组，加大对各环卫作业单位的督导、检查、考核。一是督导各镇和经济开发区的环卫网络和制度建设，每周对环境卫生进行督导检查，每月一次通报。二是对城区实行每天不少于四次的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三是根据各单位全年环卫工作落实和卫生检查情况，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城乡生活垃圾清扫、集运和处理体系建设工作，按照责任明确、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切实加强配合，各司其职，扎实工作，共同推进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进程，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 附：1、2010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设施建设计划
2、各镇、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百分制考核细则
3、城区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百分制考核细则
4、2010 年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设施投入一览表
5、2010 年镇村生活垃圾纳入一体化运行费用一览表
6、纳入城乡一体化处理村庄、人数明细表

附件 1:

2010 年全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建设计划

单位	垃圾中转站 (座)	垃圾填埋场 (处)	垃圾收集箱 (个)	果皮箱 (个)	垃圾运输车 (辆)	垃圾日产量 (吨)	收集设施 (箱)	配备作业人员 (名)	备注
区环卫局		1		390	2	171.9			
北郊镇	1		100			24.27		120	含淄博职业学院
南郊镇	1		110			13.21		110	
萌水镇	1		70			8.55		90	
经济开发区	1		65			7.5		45	
王村镇		1				填埋处理		150	
永安街街道							13	80	
大街街道							9	80	
青年路街道							10	80	
丝绸路街道							9	90	
合 计	4	2	345	390	2	225.43	41	845	

附件 2:

各镇、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百分制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目标	考核内容	备注
机构制度建设目标措施	5	各镇、经济开发区环卫组机构网络健全,人员充实,落实环卫工作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组织机构、网络健全每项 1 分;人员和经费落实 2 分。	
	5	制定环卫工作管理目标、责任及措施,管理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有专职检查队伍,做到有记录、资料齐全。	制定环卫工作管理目标及措施 2 分;各项管理制度落实 3 分。	
环卫设施规范化建设维护	15	辖区村庄按 1 个/200 人标准配备垃圾收集方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原有垃圾池用于临时存放混合垃圾,实现混合垃圾分离,收集方箱、垃圾池周边干净整洁、无积存、无白色污染、无污水。	未按标准配备垃圾收集方箱,每个村扣 2 分;垃圾收集方箱周边不整洁发现每个扣 1 分。	
	5	辖区单位、生活小区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箱或收集车,居民定点定时投放垃圾,定时清运无积存,箱或车周边干净整洁,无积存无白色污染。	单位、生活小区未配备垃圾收集设施每个扣 2 分;收集设施周边不整洁每个扣 0.5 分。	
垃圾一体化处理	10	各环卫所配备 3 吨以上的生活垃圾密闭收运车辆,组建清运作业队伍,对辖区村庄、单位、小区的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压缩式中转站。	未实现垃圾统一收运不得分;每少一个村扣 2 分。	
	10	中转站有专人管理,操作规范,站内外卫生整洁	站内外卫生不整洁扣 3 分,用兼职操作人员扣 2 分	
	10	生活垃圾运送量按 0.4 公斤/人·天计算,按辖区村庄现有人数计量。	年度未完成运送量不得分,超额完成运送量适当加分。	

各镇、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百分制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目标	考核内容	备注
环卫队伍建设管理	5	辖区主要道路按 7000 平方米/人标准配备扫保人员，实行规范化扫保，并负责主要路段两侧垃圾点收集清运，专业人员实行常态化检查督促落实。	按现有主要道路扫保面积计算，配备扫保人员，每少 1 人扣 1 分，两侧垃圾点收集不及时，发现一处扣 0.5 分。	
	10	辖区村庄按至少 2 人/千人的标准配备扫保人员,承担村内道路、村周边 500 米内、河道两侧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设施管理，镇、村专业人员实行常态化检查督促落实。	按村庄现有实际人数配备扫保人员，发现未配备人员的每个村扣 1 分；垃圾收集设施卫生不达标的发现 1 个扣 0.5 分。	
村、镇辖区单位、小区卫生管理	10	辖区村庄内、村周边 500 米、河道、自管绿地无积存暴露垃圾、白色污染，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村庄内外保洁质量差，发现 1 处积存暴露垃圾扣 2 分；白色污染每处扣 1 分。	
	5	辖区单位、生活小区有专人保洁、垃圾收集设施外观整洁，无积存垃圾、白色污染，环境整洁有序。	单位、小区内卫生质量差每个扣 1 分；垃圾收集设施达不到标准发现 1 个扣 0.5 分。	
垃圾死角整治及建筑垃圾管理	10	镇域范围内无积存垃圾，无偷运乱倒建筑混合垃圾、工业垃圾。村庄内建筑混合垃圾定期清运，做到无积存无死角。	镇域范围内主要道路、村庄内、村头、桥边、河边发现 1 处暴露积存垃圾扣 2 分；混合垃圾清运不及时，长时间积存每处扣 2 分；出现投诉每处扣 2 分。	

附件 3:

城区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百分制考核细则

考核内容	分值	工作目标	考核内容	备注
机构制度建设目标措施	10	各办事处环卫组织、机构、网络健全，人员和经费落实。	组织机构、网络健全每项 1 分；人员和经费落实 2 分。	
	10	制定环卫工作管理目标、责任及措施，管理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有专职检查队伍，做到有记录、资料齐全。	制定环卫工作管理目标及措施 4 分；各项管理制度落实 2 分，市民投诉处理和检查记录落实到位 4 分。	
环卫设施规划建设维护	20	辖区村庄、社区按标准规划设置配备生活垃圾收集箱或收集车，居民定点定时投放，无乱扔垃圾，垃圾设施周边整洁。	未按标准规划设置垃圾收集点的村、社区、每个村、社区扣 5 分，设置不全的每个村、社区扣 3 分	
	15	辖区单位、自管小区和规范物业小区按标准配备垃圾收集容器（箱、车），居民定点定时袋装化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每日早、晚清运一次，做到清运及时，无积存。	小区内未按标准规划设置垃圾收集点，每个扣 3 分，未实行袋装化收集的每个扣 3 分，生活垃圾收集不及时的每处扣 2 分。	
队伍建设管理	20	辖区村、社区按至少 3 人/千人标准配备扫保人员，规范化扫保，有专人负责督促检查落实。	未按标准配备环卫扫保作业人员每个村、社区扣 5 分，未设专人管理、检查督促落实不到位的每个村、社区扣 2 分。	
村（居）、物业管理小区及单位自管小区卫生管理	15	辖区村、社区范围内主干道路、街巷、楼域间、自管绿地、村头、沟边无积存垃圾、白色污染。单位自管小区、物业小区范围内环境整洁有序。	辖区村、社区范围内道路、街巷楼域间、自管绿地、村头、沟边保洁不及时质量差的每处扣 3 分，有积存垃圾、白色污染每处扣 2 分，小区内环境不整洁有积存垃圾、白色污染每处扣 2 分	
垃圾死角整治及建筑垃圾管理	10	办事处辖区内村、社区范围内无积存垃圾无居民乱扔乱倒垃圾点。除环卫部门管辖外的辖区建筑混合垃圾及时清运，无积存无死角。	辖区村、社区范围内有垃圾死角每处扣 3 分，建筑混合垃圾积存清运不及时每处扣 3 分。	

附件 4:

2010 年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设施投入一览表

单 位	中转站及车辆				收集设施（箱或车）					合计	备注
	基建 (万元)	设备 (万元)	车辆 (万元)	小计 (万元)	箱 (个)	单价 (万元)	收运车辆 (辆)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北郊镇	18.5	22.8		41.3	100	0.1	5	3	25	66.3	
南郊镇	17.2	22.8		40	110	0.1	5	3	26	66	
萌水镇	31.7	22.8		54.5	70	0.1	4	3	19	73.5	
经济开发区	16.8	22.8		39.6	65	0.1	3	3	15.5	55.1	
永安街街道					13	0.15			1.95	1.95	
大街街道					9	0.15			1.35	1.35	
丝绸路街道					9	0.15			1.35	1.35	
青年路街道					10	0.15			1.5	1.5	
合计	84.2	91.2	59	234.4	386		17		91.65	326.05	中转站设备及转运车辆由区财政承担

附件 5:

2010 年镇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运行费用一览表

单位	人数	垃圾年产量		垃圾收集		垃圾压缩		垃圾转运		焚烧费		小计 (万元)	备注
		日产 (吨)	年产 (吨)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北郊镇	20455	24.27	8858	38	33.66	4.5	3.99	27	23.92	35	31	92.57	淄博 职业 学院
南郊镇	22020	13.21	4822	38	18.32	4.5	2.17	27	13.02	35	16.88	50.39	
萌水镇	14242	8.55	3121	38	11.9	4.5	1.4	27	8.43	35	11	32.73	
经济开发区	12525	7.5	2738	38	10.4	4.5	1.23	27	7.4	35	9.6	28.63	
合 计	69242	53.53	19539		74.28		8.79		52.77		68.48	204.32	

注：此垃圾量测算不包括不可燃生活垃圾。

附件 6:

北郊镇纳入城乡一体化处理的村庄、人数明细表

序号	村庄	人数（人）	序号	村庄	人数（人）
1	固玄庄	884	16	西坞村	1619
2	固玄店	1576	17	北涯村	806
3	孙寨村	1061	18	东涯村	623
4	和家村	1037	19	仇套村	1099
5	大杨村	822	20	南营村	861
6	小杨村	238	21	官庄村	1561
7	十里村	1041	22	北旺村	1849
8	孙家村	389	23	梅家村	386
9	双枣村	143	24	班里村	982
10	袁家村	415	25	白家寨村	1119
11	云南村	155	26	仇家村	648
12	前沟村	132			
13	中沟村	67	另加淄博职业学院		30000
14	后沟村	172			
15	东坞村	770	合计:		50455

南郊镇纳入城乡一体化处理的村庄、人数明细表

序号	村名	人数（人）	序号	村名	人数（人）
1	高塘村	1522	16	张楼村	1372
2	宋家村	823	17	山子村	270
3	吴家村	922	18	山障埠村	510
4	孔家村	577	19	柳行村	1130
5	王家村	409	20	苏孔村	1344
6	徐家村	296	21	商家村	911
7	永和村	1193	22	樊家	307
8	石埠村	1482	23	小方	196
9	东陈村	762	24	方家村	560
10	新庄村	424	25	刘家村	580
11	杜家村	916	26	李家村	1420
12	贾黄村	2136			
13	青龙村	421			
14	清泉村	632			
15	北岭村	905	合计:		22020

萌水镇纳入城乡一体化处理的村庄、人数明细表

序号	村名	人数（人）	序号	村名	人数（人）
1	萌一村	1008	16	后坡村	486
2	萌二村	1035	17	戴家村	510
3	萌三村	1151	18	泽崖村	1015
4	萌四村	916			
5	水磨村	707			
6	仁和村	1101			
7	官三村	535			
8	北安村	1083			
9	龙口村	1022			
10	龙泉村	754			
11	夏侯村	1106			
12	北唐村	134			
13	南唐村	283			
14	于家村	386			
15	前坡村	1010	合计:		14242

开发区纳入城乡一体化处理的村庄、人数明细表

序号	村名	人数（人）	序号	村名	人数（人）
1	新民村	878	16	义和村	150
2	陈桥村	1245	17	职业中专	1600
3	小房村	531	18	城北中学	1200
4	南闫村	1296			
5	礼官村	528			
6	石门村	667			
7	大房村	1305			
8	蒋家村	411			
9	石庙村	741			
10	南谢村	618			
11	北谢村	391			
12	东塘村	1404			
13	沈家村	1617			
14	迎先村	247			
15	隋家村	496	合计:		12525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

周政发[2010]5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了解水利发展状况，提高水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保护，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10〕72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水利普查是为了查清我国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状况，建立基础水信息平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搞好水利普查，有利于谋划水利长远发展思路，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利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有利于深化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增强水利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提高全社会水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水利普查的对象、内容和时间安排

（一）普查对象：我区境内所有河流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机构以及重点社会经济取用水户。

（二）普查内容：1、河流湖泊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等；2、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3、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4、河流湖泊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状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5、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变化等；6、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利机构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三）普查时间安排：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2010年，开展普查方案设计、试点、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2011年，开展清查登记、台账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2012年1月至6月，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2012年7月至12月，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

三、做好水利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我区河库及水利工程多，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任务十分艰巨。为搞好我区水利普查工作，根据淄政发[2010]72号文件要求，

区政府决定成立第一次水利普查周村区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培训和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水利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普查所需经费由区镇两级政府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到位。

四、工作要求

凡在我区境内水利普查范围内的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制，并对在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第一次水利普查周村区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第一次水利普查周村区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刘绵伟	区统计局局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张 帆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韩 伟	区农业局副局长
	张 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有才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韩己辉 区统计局副局长
苏茂生 区林业局副局长
沈广东 区住建局主任科员
杨 涛 区气象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张群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士发任办公室副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 专项治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字[2010]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周村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整顿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

周村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 专项治理整顿实施方案

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企业监管，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工作机构

此次专项治理整顿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安监、质监、经信、公安、环保、工商、供电等部门单位及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治理整顿范围

危化品企业工艺、装置未经有资质部门设计的实施停产整改，使用的压力容器超期

未检、常压容器超过两年并在两年内未进行安全检验、检测的，对该设施设备进行停产整改。所有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必须进行停产整改。其他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超期未检的，对该设施设备进行停产整顿。具体停产整顿的设施设备由区安监、质监部门确定。

三、方法步骤

此次治理整顿工作分停产整改和验收两个阶段进行。

（一）停产整改阶段

区安监、质监等部门于9月16日之前对全区范围内需进行停产整改的相关企业下达停产整改通知书，由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负责组织实施停产。企业在停产相关设施设备前，由企业制订安全停产方案，规范安全地停产。停产整改方案经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审查同意后，一式八份报送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拒不停产的，经专家提出停产方案后，由供电、公安、工商等部门采取有序断电、查封、拆除设备等强制手段予以关停。

停产整改过程中，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派专人进行全过程监管，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确保做到安全、有序。

（二）验收阶段

实行镇（街道）、区两级验收制度。

1、各相关企业整改完毕后，向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申请进行初验，根据初验情况，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填写《停产整改企业治理整顿初验表》。初验合格的，由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一式八份）。

2、区安监、质监等部门收到验收申请后，于5日内组织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填写《停产整改企业治理整顿验收表》（一式两份），验收部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一份。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部门验收意见进行汇总，并将最终验收结论通知被验收企业。其中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必须达到节能、环保等有关要求后方可验收合格。

经验收合格的企业，依据《周村区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具体实施办法》，每台煤气发生炉按照炉体直径每米10万元的标准缴纳风险抵押金，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缴纳10万元的风险抵押金后，方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过程中，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并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监管。

验收不合格的企业不准恢复生产，可继续整改，在收到验收结果后20日内向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验申请，复验仍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取缔；逾期未提出复验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依法予以取缔。

3、未经验收合格擅自复工的企业，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依法严厉查处。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危化品、煤气发生炉、压力容器使用企业治理整顿，是安全生产的必然要求，是转方式调结构、促进经济科学发展的迫切要求。各级各有关

部门单位要正确认识这次治理整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此次专项整治，各镇办、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加强对治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治理整顿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

2、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治理整顿期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治理整顿规定的时限、程序、标准、要求，严查严整，特别要切实加强治理整顿期间的安全监管。验收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治理整顿验收标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严格逐项验收。

3、严明纪律，务求实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服从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职责。对在治理整顿过程中敷衍了事、执行不力、徇私舞弊的单位或个人将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存在漏报瞒报、提供虚假资料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危化品、煤气发生炉、压力容器使用企业管理的各项工作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5、鼓励引导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引导企业上新创新和升级改造，在气源充足、管道畅通的情况下，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要在三个月内进行设备改造，改用清洁能源；化工设备、压力容器要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及时更新换代。

6、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于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工艺设备落后不能保障安全生产以及危险性大、安全隐患多的生产经营单位，坚决采取查封、断电、拆除等强制手段予以取缔关闭。

附件：1、停产或部分停产整改企业名单

2、停产整改企业治理整顿初验表

3、停产整改企业治理整顿验收表

附件 1：

停产或部分停产整改企业名单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43 家）：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兴鲁化工厂

淄博市周村鲁燕化工有限公司

周村华益溶剂化工厂

淄博丰登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同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浩英色浆厂
淄博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鹏丰高纯钡盐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柳园化工厂
淄博市周村金星化工厂
淄博齐创化工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周村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周村宏利达粘合剂厂
周村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经纬助剂有限公司
周村远洋无纺布浆料厂
淄博畅欧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胜通化工厂
淄博津利精细化工厂
周村鲁博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汇力纤维素有限公司
淄博兴乐化工有限公司
周村庆源化工厂
维德增白剂制品公司
淄博顺通纺织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冠鲁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美鑫达工贸有限公司大杨分公司
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
周村宏坤硫酸镁厂
淄博沃泽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齐创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益强明矾有限公司
美亚达海绵厂
周村社会福利海绵厂
山东华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周村永发海绵厂

福源泰海绵有限公司

山东金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煤气发生炉使用企业（47家）：

淄博天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吉通耐火材料厂

淄博市周村众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周村豪盛耐火材料厂

淄博市周村小尚耐火材料厂

山东璞泰矿业有限公司（煅烧车间）

山东炳坤滕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周村鲁东耐火材料厂

淄博市周村登峰耐火材料厂

淄博海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奇昊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昊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周村富龙泡花碱厂

淄博市周村华泰耐火材料厂

淄博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德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耐分公司

周村嘉和耐火材料厂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铝矿业分公司

周村华林特种耐火材料厂

周村区兴义耐火材料厂

东风耐火材料厂

淄博亚煌制釉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世博建材厂

淄博九奥建陶有限公司

周村东岳熔块厂

淄博市周村东晟建陶厂

淄博超航板簧有限公司

淄博玉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鲁玉磨料磨具厂
周村云霞釉料加工厂
淄博汇泉青龙瓦业有限公司
淄博远航建陶有限公司
淄博亚祥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柏启峰仿古瓦厂
淄博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周村瑞鑫建材厂
淄博地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福来特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淄博豪特陶瓷有限公司
淄博荣盛不锈钢管厂
淄博元丰不锈钢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社会福利弹簧板厂

三、其他使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企业（21家）：

淄博合力化纤有限公司
淄博鸿泰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华润印染有限公司
淄博吉信化纤有限公司
淄博鑫利绸缎印染有限公司
淄博金里电子有限公司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齐研晶体电子有限公司
山东王村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宝兰服装后整理有限公司
淄博海天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金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雅曼印染厂
淄博市周村中亚硅酸铝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淄博通达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永顺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玉华纺织有限公司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

附件 2:

停产整改企业治理整顿初验表

申请单位: (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企业性质	
生产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初验人员意见	初验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意见	(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停产整改企业治理整顿验收表

申请单位: (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		企业性质	
生产经营范围			
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验收人员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单位意见	(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安全生产挂包责任制的通知

周政字[2010]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借鉴有关区县做法，区政府决定从现在起至今年底，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工作挂包责任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区政府各副区长负责挂包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有关部门具体负责工作落实。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副科级以上干部挂包辖区内一定数量的企业，负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二、主要任务

（一）各副区长负责对挂包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确保区委、区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负责督促挂包单位做好相关企业的停产整顿工作；负责督促挂包单位及时整治重大安全隐患。

（二）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挂包人员负责督促辖区内所包企业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挂包任务。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根据各自辖区内企业和干部数量安排好挂包工作，并将挂包责任人及其挂包企业名单于9月30日前书面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迅速彻底排查。各镇办挂包领导干部要结合全区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对挂包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排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相关记录。工作计划由挂包人员根据工作实际作出安排，区相关挂包部门要按照要求协助各副区长做好挂包工作。

（三）注重实效。挂包工作要深入、扎实、细致，不能走过场。要通过抽查、调研、接受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掌握翔实的挂包单位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确保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附件：挂包工作分工表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挂包工作分工表

序号	挂包领导	职务	挂包单位	挂包部门
1	陈思林	区委常委、副区长	经济开发区 永安街街道	区经信局
2	于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北郊镇 青年路街道	区住建局
3	苏建斌	区委常委、副区长	大街街道	区人社局
4	解翠红	副区长	南郊镇	区教体局
5	尹 鹏	副区长	萌水镇	区水务局
6	蔡华刚	副区长	王村镇	区商务局
7	耿玉河	副区长	丝绸路街道	区贸易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济青高速公路两侧 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7号

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切实抓好落实。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

周村区济青高速公路两侧 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方案

为提高济青高速公路两侧绿化水平，根据市政府对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进行采伐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采伐更新工作的重要意义

济青高速公路贯穿我区北郊镇和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两侧杨树林带（背景林）于2003年营造，面积863亩。目前上述林带已进入主伐期，生长缓慢，树势衰落，加之病虫害影响，有的地段已出现连片死亡现象，影响了整体景观效果。做好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的采伐更新工作，既是改善高速公路沿线生态环境的要求，也是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展示良好城市形象的需要。有关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做好采伐更新工作。

二、采伐更新的任务目标和标准要求

（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的目标，根据道路的地理位置、功能和地形地貌，以改善沿线生态环境为主要功能，突出特色，坚持绿化与美化相结合，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做好林带采伐更新工作，使济青高速公路成为规划科学、特色鲜明的绿色通道。

（二）主要任务：2010年冬至2011年春，完成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的采伐更新任务，总面积863亩。

（三）标准要求：为保持林带的一致性和景观效果，采用皆伐方式，将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树木全部伐除，重新造林。

1、济青高速公路两侧杨树林带建设标准：在常绿林带外缘每侧建设25米宽的杨树林带，采用二年生根一年干、胸径2.5厘米的速生杨，株行距2×3米，每亩栽植111株；在杨树林带外侧开挖宽1米、深1米的隔离沟。

2、常绿林带补植标准：按照《济青高速公路淄博段隔离网外林带建设规划》中常绿林带的标准要求补植。

（四）质量要求：坚持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在规划布局上，树种要统一，林相要整齐；在苗木选择上，要栽植大苗、壮苗，不得使用弱苗、病苗、劣质苗；在造林过程中，全面推行工程招标、专业队造林、工程化管理、标准化管理的组织模式，并落实造林质量工程技术人员责任制。区林业部门要选调工程技术骨干，实行分片包干，深入施工现场，对整地、挖穴、起苗、运输到栽植、浇水、培土等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指导监督，严把苗木质量关、栽植标准关、时间进度关，确保造林成活率、保存率达到95%以上。若达不到95%以上，由相关镇、街道负责进行补植，以确保达到该标准。

三、政策措施

济青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时间紧、任务重、战线长、涉及面广，是一项跨镇（街

道)、跨部门、跨行业的系统工程,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推进。

(一) 成立组织领导机构。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指挥,有关镇(街道)、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指挥部,负责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各有关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做好辖区内采伐更新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有关镇、街道要对辖区内采伐更新的实施与管理全面负责,并将采伐更新任务落实到村、到地片,明确具体责任人。各责任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区林业局负责牵头做好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负责造林规划设计和采伐更新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查;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林带更新的有关补助政策;区经信局负责协调指导输电线路安全工作;发改、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国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对有关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有关扶持政策

1、根据规定,杨树林带内采伐的树木归土地所有者。

2、采伐时间为省运会结束后至11月底前完成,由区林业部门报市林业部门审批,统一办理采伐手续。

3、林木采伐后由区林业局负责规划设计,统一供给苗木,由北郊镇和城北路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相关各村继续栽植杨树,栽植费根据市里的补助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助。新栽种的树木收益仍归土地所有者。

4、区政府对高速公路两侧背景林土地租赁费按每亩土地400元进行补助,连补3年。

5、两侧862.5亩常绿林带土地租赁费继续按照周政发[2009]27号文件执行,每亩400元,由区财政支付。

(四) 落实长效管护机制。为确保树木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实现景观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做好林带日常管护至关重要。由区林业局结合我区实际,积极研究制定抚育管护办法,层层落实管护责任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五) 严格督查考核。在采伐更新过程中,高速公路林带采伐更新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门力量,及时进行督导检查。要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限期解决。区政府将根据采伐更新工作的总体进度,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根据完成情况兑现补助资金;对完不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完成任务。

附件:周村区济青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周村区济青高速公路杨树林带采伐更新 工作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指 挥：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成 员：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周 洲 区经信局总工程师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住建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茂德 区农业局副局长
苏茂生 区林业局副局长
赵仕和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工会主席
张继发 周村公路分局副局长
高 梅 北郊镇副镇长
苏国迎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政协工委主任
徐新波 区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苏茂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执行时间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周政办发[2010]60号）要求，我区农村低保标准在1200元/人/年的基础上提高到1250元/人/年，自2010年7月1日执行。根据省、市统一要求，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执行时间调整为2010年1月1日，其他不变，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6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七日

周村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

为推动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低公共机构运行成本，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关于加强区级机关资源节约工作的意见》（周办发〔2008〕11号），制定我区公共机构节能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全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二、考核内容和计分办法

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为定量指标，以单位上一年度为基准进行考核，满分60分；节能措施落实为定性指标，满分40分。

三、考核方法

实行年终集中考核和日常抽查相结合方式，以集中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以日常检查作为参考。水、电、油独立计量和结算的单位以年终集中考核结果为主；集中办公的单位以平时抽查为主，年终重点考核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

四、考核依据

各单位年用水量、用电量和耗油量指标，以供水、供电、石化等单位认定的当年耗用量或财务报销票据为依据；其中水、电独立计量的部门单位，以其直接消耗量进行考核；集中办公的部门单位采用抽查办法，按照定性指标实行检查和抽查，以考核评分表中的定性指标为依据进行考核。

五、评分标准

考核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完成、基本完成和未完成3个等次，总分80分及以上为完成，6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基本完成、60分以下为未完成。

六、组织实施

（一）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部署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各单位每年12月20日前要将本年度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工作开展情况自查报告报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抽调成员单位人员组成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单位节能工作进行评价考核和监督核查。考核结束后形成综合评价报告,于次年1月中旬前报区政府。

(三)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考核责任制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内容,同时纳入各单位节约型机关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区“文明单位”评比条件之一。对节能工作成效明显的,按照考核总分高低,评选“年度节能工作先进单位”,按照《周村区节能表彰奖励办法》的规定予以表彰。对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按照《关于对节能降耗工作实行“一票否决”的实施意见》(周办发〔2007〕18号),单位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不得参加年度评优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

(四)考核等级为“未完成”的单位,应在考核结果公示后十五日内,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制订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区监察局、区节能办。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七、本考核办法由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10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分表

附件: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节能目标 (60分)	10	水	人均消耗量比上年降低5%	人均节水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2分,最高加10分	
	15	电		人均节电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2分,最高加10分	
	15	油		人均节油率,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2分,最高加10分	
	10	节能灯具	应用率均达到90%以上	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2.5分,最高加5分	
	10	节水器具		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扣完;每增加5个百分点加2.5分,最高加5分	

节能措施 (40分)	8	组织领导	<p>1.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节能工作，节能工作有计划、工作目标明确、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会议记录和相关材料齐全(3分)</p> <p>2.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订的节能方案计划完善，并按期实施(3分)</p> <p>3.建立能耗统计台帐，专人负责，及时准确上报有关数据(2分)</p>	
	8	加强节能宣传教育	<p>1.领导亲自抓教育学习，组织节能知识培训，提高干部职工的节能知识和技能(2分)</p> <p>2.宣传到位，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宣传栏、墙报、知识手册等多形式开展宣传，在醒目位置放置节能宣传标识(2分)</p> <p>3.干部职工认识到位，普遍了解资源节约有关知识、法规、活动内容和要求，做到人人参与，积极献计献策，单位内节能工作氛围浓厚(2分)</p> <p>4.认真、积极参加区节能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公共机构节能活动(2分)</p>	
	8	制度建设	<p>1.制定节约用电制度和措施(2分)</p> <p>2.制定节约用水制度和措施(2分)</p> <p>3.制定节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2分)</p> <p>4.制定节约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制度(2分)</p>	
	10	加强节电节水管理	<p>1.有实施条件的要实现单位用水用电单独计量(2分)</p> <p>2.严格执行室内空调温度设置规定，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不得高于20℃(2分)</p> <p>3.在室外温度适宜时，尽可能利用开窗自然通风的方式调节室内温度，减少空调使用时间。空调运行期间禁止开启门窗(2分)</p> <p>4.白天尽量采用自然光，养成随手关灯的习惯，做到人走灯熄，公共区域的照明逐步使用延时开关和感应开关(2分)</p> <p>5.尽量减少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待机耗电，下班前十分钟关闭空调，其他设备做到人走设备关，下班后无待机耗电现象(2分)</p>	
	6	加强节油管理	<p>1.按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并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2分)</p> <p>2.加强公务用车的使用和管理，科学调度，降低车辆空驶率。实行节假日公车封存制度，严格控制公车私用(2分)</p> <p>3.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用车，制定节能驾驶规范，推行单车能耗核算制度(2分)</p>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周村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周村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公共供水管理，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改善农村居民的生产和生活条件，推进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淄博市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共供水，是指利用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农村居民和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水的活动。

第三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村公共供水规划、建设、经营、使用、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农村公共供水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安全卫生和节约用水的原则，统筹水资源管理和优化配置，实行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专业化管理，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

第五条 区政府将农村公共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扶持农村公共供水事业发展，保障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长效运行。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第六条 区水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机构承担。

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建、规划、农业、环保、物价、卫生、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农村公共供水相关的工作。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农村供水用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为节约用水和安全供水提供技术支持。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公共供水水源、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或者损坏供水水源、供水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区水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综合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农村饮水安全规划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水利部门备案。

编制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应当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整合现有供水资源，优先建设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提高供水工程规模效益。

经批准的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和备案。

第十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属于国家扶持的公益性工程，政府在配套资金、工程用地、用电、工程运行管理和办理产权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一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采取政府投资、群众筹资筹劳和社会投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建设。

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农村公共供水事业。鼓励和支持城市供水企业发挥人才、技术、设备优势，参与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村内部分，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在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下，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方式进行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入户部分，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建设单位统一施工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应当符合全区农村公共供水发展规划，经区水务部门审查同意，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批准手续后，方可建设。

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招标的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第十四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供水工程使用的管材和设施设备等，应当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相关卫生标准的要求。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严格按照“政府监督、业主负责、监理监控、施工单位保证”的原则进行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监督机制，并按照国家规定对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区水务部门应当加强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不定期检查供水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资金管理使用、合同执行情况，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七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内容符合设计要求，工程档案资料符合国家和省、市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竣工报告、竣工决算、合格的水质监测报告等文件齐全，工程建设单位方可向区水务部门提出初验申请。初验合格后，由区水务部门向市水利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市水利部门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验收规定、规程，会同有关部门或者组织专家验收。

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农村公共供水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区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区发改、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有关镇（街道）及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进行清产核资，明晰工程产权，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汇集整理工程资料，建立工程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将工程档案资料报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供水管理

第十九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所有权：

-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 （二）由集体筹资筹劳为主、政府依法予以补助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集体所有；
- （三）由个人（企业）投资为主、政府依法予以补助，或者以股份制形式投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其所有权归投资者所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供水工程，可以依法通过拍卖、租赁或者转让等形式进行产权改革，所得收入应当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和“票款分离”要求，全额纳入财政管理，由财政、水务部门监督用于全区农村公共供水事业发展。

第二十条 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可以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所有权人确定经营模式和经营者（以下统称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依法自主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稳定的供水水源；
- （二）有符合设计要求的供水设施；
- （三）提供居民生活饮用水的，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四）有卫生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 （五）有合格的从业人员；
- （六）有保证安全、稳定供水的规章制度；
-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供水条件的供水单位，应当在实施供水 1 个月前，持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到区水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经营管理行为，在确保安全生产和正常供水的基础上，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接受水务、卫生、物价、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向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并接受用水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第二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优先保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及其他用水。

第二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证供水设施正常运转，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确保正常供水。

因工程施工、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时，供水单位应当提前 48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组织抢修的同时，及时通知用水户。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计量水表管理，并定期抄表计量。

第二十七条 区水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划定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报区政府批准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安全保护范围内设置警示标志。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村内供水工程设施的维护。

第二十八条 在划定的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挖坑、取土、挖沙、爆破；
- (二) 排放腐蚀性物质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 (三)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重物；
- (四) 堆放垃圾、粪便；
- (五) 种植影响供水设施安全的深根系植物；
- (六) 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共供水实行有偿使用、计量收费制度。

农村公共供水水价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实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和特殊行业用水分类计价。生活用水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工商业用水及特殊行业用水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政府补助和群众筹资筹劳部分不参与利润计算。

第三十条 农村公共供水水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以上的供水工程，其供水水价实行政府定价，由供水单位编制供水水价方案，报区物价部门会同水务部门核准；

(二) 供水人口不足 10000 人的联村供水工程，其供水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供水用水双方在区物价部门确定的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 单村供水工程的供水水价按照本款第（二）项确定；

(四) 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向农村供水的，其供水水价按照本款第（一）项确定。跨区县的供水工程，其供水水价由市物价部门会同水利部门核准。

第三十一条 供水水价确定后，应当向社会公示。

经核准的供水水价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重新报批。

第三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水用水合同，并以双方共同认可的水表作为产权分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严格计量管理。

用水户应当按时交纳水费；逾期不交纳的，供水单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滞纳金。

第三十三条 不能间断供水的用户，应当自备储水设备。

第三十四条 用水户应当安装质量合格、供水单位认可的计量设施；需要安装、改造用水设施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

第三十五条 对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向农村居民生活提供的实际水量，经区水务部门核实后，不征收水资源费；污水不进入城镇污水管网的，不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公共供水工程公共维修专项资金，该资金的归集、管理和监督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供水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公共供水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由区环保部门会同水务、国土、卫生、住建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

区环保部门应当在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十八条 区环保、卫生和水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有关监测机构对水源水质进行化验、检测，并相互交流工作信息，公布监测结果。

集中供水工程每年应当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分别进行一次水质监测。水质监测由水务部门牵头，卫生部门落实。水质监测结果应当及时通报给区水务部门、区环保部门和供水单位。

水质监测所需费用由区政府承担，不得向供水单位收取。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水源保护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征得供水单位的同意和区环保部门、水务部门的批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共供水水源地从事下列活动：

（一）以地表水为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或者从事养殖、捕捞、洗涤、设置排污口等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二）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开凿其它生产用水井，使用工业废水或生活污水灌溉作物，施用长效或者剧毒农药；

(三) 以泉水、地下水为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

(四) 其他可能破坏水源或者影响水源水质的活动。

第四十一条 在供水工程的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不得堆放垃圾。

第四十二条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养护并建档登记，确保供水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供水工程设施出现故障，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抢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干扰供水工程设施抢修。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农村公共供水设施，因工程建设等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的，应当征得供水单位同意，并由专业人员监督实施，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并接受卫生部门监督，确保饮用水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日供水 1000 立方米或者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农村公共供水工程，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水质检验室，并配备专业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负责供水水质的日常检验工作。

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应当根据原水水质、净水工艺、供水规模确定，并不低于水利部《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要求。水质变化较大时，应当根据需要适当增加检测项目和检验频率。

供水单位应当做好日常水质检测资料的归档管理，并接受区水务部门和卫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供水单位从事直接供水的人员，应当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符合健康标准的方可上岗工作。

第四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农村公共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区水务部门备案。因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造成水质污染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办、区环保、卫生和水务部门报告，并适时启动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第四十七条 农村公共供水水源被破坏或者水质被污染的，应当按照谁破坏、谁恢复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者负责治理恢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缴纳的罚款，应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纳入财政非税收入管理。

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鉴于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领导小组予以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赵彩霞	区妇联主席
	韩 锋	区园林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李波涛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王孝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振江	区农业局工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李执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振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 2010 年农村学校饮水安全 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2 号

各镇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全区 2010 年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全区 2010 年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意见

按照省发改委、水利厅《关于转发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第二批投资计划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0]892 号）要求，我区将解决 20 所农村中小学师生饮水安全问题作为今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为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现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本次工程主要通过管网延伸，并安装纯净水设备，彻底解决全区农村中小学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项目涉及王村镇、萌水镇、南郊镇、北郊镇、城北路街道 5 个镇（街道）的 20 所中小学。工程预算总投资 300 万元，计划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前完工。

二、工程主要内容

本次工程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计划，通过新建 8 处供水管网延伸工程解决农村 8 所学校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通过安装纯净水设备，让 20 所农村学校广大师生喝上饮用纯净水。

（一）王村镇

王村镇共有项目学校 3 所（王村中学、王村镇中心小学、彭家小学），在校师生 2870 人，通过新建 1 处管网延伸工程，解决彭家小学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通过安装纯净水设备，让 3 所学校师生都能喝上饮用纯净水。

（二）萌水镇

萌水镇共有项目学校 5 所（萌水中学、萌水中心小学、萌山小学、水磨小学、三衣小学），在校师生 3320 人，通过新建 3 处管网延伸工程，解决萌水中学、萌水镇中心小学、三衣小学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通过安装纯净水设备，让 5 所学校师生都能喝上

饮用纯净水。

（三）南郊镇

南郊镇共有项目学校 5 所（南郊中学、南郊中心小学、贾黄小学、八里小学、李家小学），在校师生 2827 人，通过新建 3 处管网延伸工程，解决南郊中学、南郊中心小学、贾黄小学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通过安装纯净水设备，让 5 所学校师生都能喝上饮用纯净水。

（四）北郊镇

北郊镇共有项目学校 5 所（北郊中学、南营小学、大姜小学、西坞小学、张坊小学），在校师生 2610 人，通过新建 1 处管网延伸工程，解决张坊小学师生的饮水安全问题；通过安装纯净水设备，让 5 所学校师生都能喝上饮用纯净水。

（五）城北路街道

城北路街道共有项目学校 2 所（石门小学、东塘小学），在校师生 2010 人，均已接入自来水管管道，已基本解决了饮水安全问题，本次通过安装纯净水设备，让 2 所学校师生都能喝上饮用纯净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成立全区 2010 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工程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对项目建设进行全程管理，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二）做好前期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科学论证，优化设计，确定工程类型、技术方案和供水规模，做好项目开工前的现场勘察、迁占、协调等准备工作。

（三）明确职责分工。区水务局负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整个工程，积极对上争取，保障工程建设资金及时到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四制”管理制度，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工期和效益；各镇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全力做好工程沿线村庄及村民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做好校园外工程建设所需的水、电、路的协调和地面附着物的迁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区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中小学校积极配合工程建设，做好施工中学校师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提供校园内工程建设所需的水、电、路及设备间等基本条件，配备专职设备管理员，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健全运行机制。工程建成验收后，在区水务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要及时将工程移交给所在的镇（街道）和学校进行统一管理，明晰工程产权，落实管理主体，明确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工程良性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附：全区 2010 年第二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全区 2010 年农村学校饮水安全工程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贾万贞 区教体局副局长
李焕福 区水务局副局长
肖 东 王村镇副镇长
孙志诚 萌水镇副镇长
冯喜生 南郊镇人大主席
高 梅 北郊镇副镇长
苏国迎 城北路街道政协工委主任、城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水务局，由李焕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0]7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为切实解决当前服务业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和完善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全面客观地反映全区服务业发展状况，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06 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服务业是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特征，是衡量一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服务业统计工作至关重要。服务业统计包括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及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及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及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及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及体育和

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 15 个行业门类、47 个行业大类、180 个行业中类、339 个行业小类。国民经济核算资料显示，我区服务业经济总量 35% 来源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统计，65% 来源于部门的统计。部门统计不仅能提供大量的行业发展信息，直接为行业管理服务，同时也能提供大量的宏观经济信息，为宏观决策和调控服务，弥补政府综合统计尤其是国民经济核算的基础数据缺口。

加强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对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全区服务业发展规模、结构、收益，以及城乡分布、行业分布、从业人员分布，编制服务业发展规划，科学制定服务业发展政策，监测和评价行业发展状况等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因此，各有关部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服务业统计工作。

二、明确职责，抓好部门服务业统计任务的贯彻落实

(一) 区发改局、区贸易局是全区服务业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对各部门服务业发展指标及有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和指导。
- 2、加强协调与督导，定期开展服务业发展与统计工作情况的督查、通报工作。
- 3、建立和规范服务业发展与统计工作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把服务业统计工作开展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进行考核。
- 4、对服务业发展与统计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区统计局是全区服务业统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行业统计调查工作。
- 2、协调、指导部门实施相应的统计调查，负责对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3、负责服务业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确保统计数据全面、准确、及时地反映服务业运行情况。管理服务业统计数据，核算服务业各行业增加值，分析全区服务业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供统计分析情况报告及对策建议，为服务业的决策与管理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三) 有关部门的服务业统计职责：

- 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运输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职业技能培训（驾驶员培训）等行业的统计工作。
- 2、区金融办。负责银行业、其他金融活动和保险业的统计工作。
- 3、区经信局。负责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和软件业的统计工作。
- 4、区财政局。负责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以及商务服务业中的会计、审计服务行业的统计工作。
- 5、周村地税分局。负责三次产业税收统计以及商务服务业中的会计、审计及税务（指税务咨询及相关活动）服务行业的统计工作。
- 6、区国税局。负责第三产业的全区国税收入统计工作。
- 7、区教体局。负责教育行业的统计工作。
- 8、区文化新闻出版局。负责文化艺术业、娱乐业的统计工作。

9、区旅游局。负责旅游业的统计工作。

以上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安排专人负责服务业统计工作，制定本部门服务业统计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做好相应的服务业统计工作，按时向区统计局报送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属于服务业的统计、财务数据资料。各行业综合年报的时间为次年3月10日前，各行业综合季报的时间为季后8日内。

三、加强领导，依法统计，切实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区政府确定的“统一制度、部门分工、分散收集、集中核算”的组织方式，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对本部门的行业统计工作负总责，明确本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和行业统计职能机构，明确综合统计负责人，充实统计力量，保证统计队伍的基本稳定，并在财力、物力方面予以必要的支持。进一步加强计算机网络建设，依靠现代化手段提高统计服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 强化协调配合。区统计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加强与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支持和配合，逐步建立协调有序的服务业统计、核算、监测体系，促进服务业统计信息交流，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源共享机制。

(三) 严格依法统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统计人员和基层统计调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依法做好部门的统计、核算和调查工作。要广泛开展统计法规、统计制度和统计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加大统计执法力度，认真查处虚报、瞒报、伪造、篡改、迟报、拒报统计数据的行为，确保源头数据的质量。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控制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控制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0]27号）精神，有效遏制工业企业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确保今年和“十一五”节能目标的完成。经区政府研究，即日起至12月31日，对全区工业企业用电进行有序调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控制电力消费过快增长的重要性和紧迫感。今年以来，我区工业生产形势向好，推动全社会用电量快速攀升。1-6月份，我区全社会用电97561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8.37%，大大高于全区GDP和工业增加值增幅；我区万元GDP

电耗为 834.78 千瓦时，同比上升 6.87%。电耗上升和电力消费的过快增长，给我区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电耗指标带来很大压力，形势十分严峻。目前到了“十一五”节能目标完成的关键时刻，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当前我区节能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强化措施，密切配合，确保完成今年和“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明确电力控制目标，加强监测预警。经监测分析，电耗增长过快主要是部分工业企业产能快速增长所致。全区要完成今年的万元 GDP 电耗下降任务，实现万元 GDP 能耗降低的目标，必须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电力消耗过快增长，将全年用电增幅控制在 6%以内，确保全社会年用电量不超过 17.96 亿千瓦时。市政府确定我区 9 月份至 12 月份月均用电量限额为 10211.95 万千瓦时（不含列入市供电公司的大客户企业），为确保我区月用电量不超出该限额，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研究确定，9 月份至 12 月份我区月均用电量限额要在市政府下达的限额基础上再压限 20%，即 8169.56 万千瓦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周村区节能降耗工作预警调控方案》（周政办发[2010]22 号）要求，根据重点企业用电量增长情况，强化监测预警分析，坚决将各类高耗低效企业纳入调控重点；切实将高耗低效及环保、安全不达标的非法企业纳入限电范围，采取限电、停产、检修、轮休等措施，严格控制能耗增量。具体监测调控工作由区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指挥部和周村供电部负责，涉及企业所在的镇、街道要做好配合工作。

三、明确分工，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控制电力消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力度，加强调控、及时预警，适时调整和启动阶段性预警调控方案。要严格落实新增能耗等量淘汰和总量预告预警制度，对区域能源消费总量、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坚决实行“项目限批”。

区经信局要认真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检查节能法律法规以及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加强调度督导，及时通报情况。

区统计局要进一步搞好统计分析，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和衔接，客观反映我区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

区发改局要严把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关，从现在到年底前暂停对月耗电 500 万千瓦时以上项目的审批、备案。

区公安分局配合做好对有关企业的停、限电工作。

周村供电部要认真做好区域限电工作，落实好对调控对象的停、限电措施。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和衔接，进一步完善电力消费统计工作，科学反映和统计全区用电量，即日起，每周一上午将上周全区及重点企业用电情况报区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指挥部办公室。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企业的节能监管，加强对企业用能用电情况分析，引导企业合理有序用电，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同时配合上级做好辖区内企业的停、限电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电力调控工作，将有限的电力资源用在高新技术产业和低耗高效产业上，坚决把过高的用电增幅降下来，确保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

二〇一〇年九月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鉴于周村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村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常务副组长：	尹 鹏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公安分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王 波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齐 欣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广愿	区发改局副局长
	曹龙刚	区经信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体局副局长、体育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
	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巨德云	区监察局副局长
	徐久永	区民政局副局长
	贺兆周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张 群	区水务局副局长
	孔祥红	区卫生局副局长、爱卫办主任
	毕永军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荣敬伟	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工委主任

韩己辉 区统计局副局长
刘绵岫 区信访局副局长
张明俊 区物价局副局长
苏茂生 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张 剑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郑文选 周村广电中心副主任
宁尚元 周村供电部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张群、王广愿兼任办公室主任。张群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王广愿负责规划编制和有关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需调整，由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0]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周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

周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大气质量，保障省运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等要求，结合我区大

气污染治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牢固树立环境保护“命门”意识，坚持政府主导、城乡并举、部门联动、分工负责，明确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形成责任具体、工作落实、绩效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物流园区、料场堆场、露天矿山、机动车排气、垃圾焚烧和重点企业等大气污染问题，确保空气质量良好天数持续稳定达标。

二、具体任务

(一) 道路、交通运输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区环卫局、周村公路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1、道路清扫冲洗保洁。区环卫局负责建成区内的道路清扫、冲洗保洁;周村公路分局负责建成区外国道、省道的清扫、冲洗保洁;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外环路、正阳路(庆淄路至萌山水库段)的清扫、冲洗保洁;各镇负责各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的清扫、冲洗保洁。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要确保90%以上、冲洗率达到100%。国道、省道及城区外环路的机扫率、冲洗率要达到90%以上。道路冲洗时,要保持慢车速(低于15公里/小时)、大水量(高压喷水形成径流、将路面尘土冲入下水道),确保冲洗效果。

2、实施密闭运输。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渣土等散装物料密闭运输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9号)要求实施密闭运输,特别要抓好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改装工作。严格执行路查制度,促进密闭运输工作有效开展。

3、禁止大货车违规进入城区行驶。交警部门要设置明显禁行标志并组织定点检查和经常性、全天候、不定时上路检查,杜绝大货车违反禁行规定穿城行驶;在主要交通路口划定大货车禁行区域,设立禁行标志,加强对城区内无牌、无证、遗撒、飘散的货运车辆及大货车违反禁行标志行为的查处。

4、做好路面硬化工作。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内主要道路和负责的主要道路与支线的平交道口全部进行硬化,杜绝车辆带泥上路造成扬尘污染。

5、设立车辆冲洗站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各企业要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运营车辆双燃料改造工作,设立固定检查站,加强对城区外超限超载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

(二) 建筑、拆迁、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区园林局)

1、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所有施工场地必须按扬尘控制要求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不得抛洒,

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2、区房管局负责拆迁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所有拆迁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

3、区园林局负责城区裸露地面的硬化和绿化工作。

（三）物流园区和料场堆场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必须对所属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密闭运输；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2、粉性物料堆场、货场扬尘控制措施。存放煤炭、灰渣、沙石、灰土等散装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贮存、堆放过程中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建立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3、渣土堆清理整顿。严格按照市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城区渣土堆清理整治的实施意见》（淄环工委办[2010]5号）要求，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并建立及时清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4、规划建设建筑垃圾吸纳场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规划建设建筑、拆迁垃圾吸纳场所，对垃圾渣土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并建立规章制度，确保工作落实。要加大管理力度，严格制止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5、闲置场地绿化。对于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土地，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各土地产权单位或个人负责实施全面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四）露天矿山开采加工扬尘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全区“二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的矿山禁止开采和石料加工，废弃露天开采矿山要实施生态恢复和绿化，符合条件的开采矿山要落实生态开采要求，严格按环评报告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和采取污染控制措施；石料粉碎加工企业要严格采取密闭作业、洒水降尘、场地硬化、围挡、密闭运输等扬尘控制措施，禁止向无制式密闭装置的运输车辆出售和提供原料。

（五）企业烟尘、二氧化硫、扬尘、化工异味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周村环保分局）

1、企业烟尘、二氧化硫必须达标排放。对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治理设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土小企业，依法由区政府决定关闭。关闭工作由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省运会期间依法实施停产治理整改。停产整改由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省运会结束后，经周村环保分局、相关镇、街道联合验收，稳定达标的方可恢复生产。

2、排放化工异味的企业，必须做到厂界无异味。对产生化工异味污染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实施限期治理。在治理期限内不能完成任务的，由周村环保分局报区政府批准后，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停业关闭。

3、企业粉性物料必须采取库房式存放，临时性料场货场要采取严格的篷盖和围挡措施。

4、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企业进出货运输车辆清洁运输的管理意见》（自环发[2009]119号）要求，实施密闭运输和清洁运输。严禁使用无密闭运输装置的车辆运输粉性散装物料。

5、企业内的道路、场地要全部实施硬化、绿化，定期清扫和洒水冲洗抑尘；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

（六）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周村环保分局、周村交警大队）

1、加强机动车排气监管机构建设。周村环保分局要严格按照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淄环发[2008]106号）要求，成立机动车排气检测机构，确保路检、抽检率不低于本辖区内在用机动车保有量的5%。

2、加强对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检测站及机动车环保合格分类标志的监督管理。

3、加大对高污染（冒黑烟）车辆的查处力度。周村交警大队要采取路查措施，禁止高污染（冒黑烟）车辆上路行驶。

4、周村交警大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大黄标车等高污染车辆的淘汰力度。

（七）清洁生产审核（责任单位：周村环保分局）

按照省市要求，相关企业要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组织领导，按时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八）抓好秸秆禁烧（责任单位：区农业局）

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抓好夏秋收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

（九）垃圾焚烧污染防治（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负责查处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撒漏污染的运输车辆，负责城区及周边建筑渣土、生活垃圾私拉乱倒和垃圾焚烧及城区内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禁止城区内露天烧烤。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环卫部门要加强垃圾收集站点管理，严禁垃圾焚烧，对焚烧电线、橡胶、塑料等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垃圾的，区城管执法局要严格依法查处。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整治阶段。从9月6日起至9月26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按任务分解要求完成阶段性综合治理任务。

（二）检查验收阶段。9月27日开始，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和单位组织自查，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检查考核，通报有关情况。

（三）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大气污染集中治理结束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区大气污染治理办公室履行日常监管职能，建立联席会议、集中办公和联合检查等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实现

大气污染治理的制度化、经常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严格责任。为确保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决定成立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周村环保分局、区环卫局、周村公路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林业局、区园林局、区房管局、周村供电部等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周村环保分局，具体负责调度督导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中遇到的问题，抓好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情况通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区政府督查室负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工作。区监察局参与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并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情况。周村供电部对相关企业的停电措施，确保关闭、停产工作落到实处。

(二) 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目标，分解任务，将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三) 强化措施，严格考核。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检查，一月一通报，定期组织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列入区政府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年度考核内容。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大气污染严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单位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和工作要求，宣传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犯罪行为的曝光力度，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关闭、停产、限产企业名单
2、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3、重点道路扬尘治理任务分解表
4、各镇、街道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5、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6、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7、周村城区主要干道机扫冲洗示意图
8、周村区国道省道、外环路、区镇级道路机扫冲洗示意图
9、企业关闭、停产等治理措施的标准

附件 1:

关闭、停产、限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1	周村众得利化工厂	大埠村	关闭	北郊镇政府
2	淄博五龙钢铁冷拔有限公司	苏家坡	关闭	
3	周村玉巧机械加工厂	小七村北	关闭	
4	洪涛浴池	北郊梅河桥东	关闭	
5	大姜浴池	大姜村	关闭	
6	周村凯鸽纺织厂	小姜村	关闭	
7	周村市政公司沥青站	309 国道南侧	停产整改	
8	周村欣固新型建材厂	邓家村	关闭	
9	周村鲁烨建材厂	白寨村	关闭	
10	周村鑫达新材料砖制品厂	小埠村	关闭	
11	淄博穗丰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12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13	淄博铭祥化工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14	淄博市周村华益溶剂化工厂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15	淄博市周村维德增白剂制品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16	淄博鹏丰高纯钡盐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17	淄博市周村新利源硼业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18	淄博市周村冠鲁玻璃钢制品公司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19	淄博家裕化工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20	周村众兴化工厂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21	淄博华安化工有限公司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22	淄博兴鲁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助剂项目	梅河工业园	停产整改	
23	周村南闫村延军板材厂	南阎村	关闭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淄博凤阳彩钢板有限公司	陈桥村	限产整改	
25	山东宏信化工有限公司顺酐车间	义和村	限产整改	
26	淄博蓝印化工有限公司	南阎村	停产整改	
27	淄博梁周工贸有限公司	南谢村	停产整改	
28	淄博森宝化工有限公司	石庙村	停产整改	
29	周村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南谢村	限产整改	
30	淄博周北热电厂	南阎村	限产 2 台锅炉	
31	淄博市石油化工配件厂	黄营村	停产转变生产方式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32	淄博华普毛纺织有限公司	大庄工业园	停产整改	大街街道办事处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33	淄博汇博锅炉机械有限公司	309国道北侧	停产转变生产方式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4	周村鲁信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赵家社区	停产搬迁		
35	淄博壮力宝酒业有限公司	赵家社区	停产搬迁		
36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周家社区	停产整改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37	周村亚星石油化工机械厂	309国道南侧	停产转变生产方式	南郊镇政府	
38	周村国丰新型砖厂	苏孔村	关闭		
39	周村广标建材厂	青龙村	关闭		
40	淄博亿豪建材有限公司	张楼村	关闭		
41	淄博福岭新型砖有限公司	北岭村	停产转变生产方式		
42	淄博鲁班建材有限公司	皇住村	停产转变生产方式		
43	淄博凤湖建材有限公司	丁家村	停产转变生产方式		
44	淄博冠州碳素有限公司	李家村	停产整改		
45	淄博东泽碳素有限公司	李家村	停产整改		
46	周村洁美洗涤中心	杜家村	关闭		
47	淄博中山封头有限公司	309国道北侧	停产转变生产方式		
48	王延亭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王村镇政府
49	钱振合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0	王延锡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1	王孔润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2	王孔东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3	王世玉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4	王宗东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5	柳斌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6	王孔林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7	柳洪祥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8	周村育林耐火炉芯厂	苏李村	关闭		
59	王巨平炉芯厂	张古村	关闭		
60	王荣利炉芯厂	张古村	关闭		
61	王荣喜炉芯厂	张古村	关闭		
62	王荣祯炉芯厂	张古村	关闭		
63	毕思久炉芯厂	张古村	关闭		
64	孙兆忠炉芯厂	张古村	关闭		
65	王延祯炉芯厂	东铺村	关闭		
66	孟凡通炉芯厂	东铺村	关闭		
67	王孔仁炉芯厂	东铺村	关闭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68	孟祥荣炉芯厂	东铺村	关闭	王村镇政府
69	周村振中耐火材料厂	北河东村	停产整改	
70	淄博泰耐耐火材料厂	和家村	停产整改	
71	王滨耐火材料厂	栗家村	停产整改	
72	周村东郊坯河耐火材料厂	栗家村	停产整改	
73	淄博建化设备有限公司	东铺村	停产整改	
74	淄博德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黄埠村	停产整改	
75	周村金马耐火材料厂	东铺村	停产整改	
76	周村金刚耐火材料厂	东铺村	停产整改	
77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	东铺村	停产整改	
78	淄博华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东铺村	停产整改	
79	山东天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洞村	停产整改	
80	周村长胜耐火材料厂	王洞村	停产整改	
81	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李家疃村	停产整改	
82	周村尹家耐火材料厂	尹家村	停产整改	
83	周村超宇耐火材料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84	周村中泰耐火材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85	周村环宇耐火材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86	周村炬轮耐火材料厂	大史村	停产整改	
87	周村恒阳耐火材料厂	大史村	停产整改	
88	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	大史村	停产整改	
89	周村红旗耐火材料厂	大史村	停产整改	
90	周村兴武耐火材料厂	中央村	停产整改	
91	牛训福耐火材料厂	大尚村	停产整改	
92	王万年耐火材料厂	栾古村	停产整改	
93	周村曹古耐火材料厂	栾古村	停产整改	
94	毕经涛耐火材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95	毕思众耐火材料厂	大史村	停产整改	
96	周村中盛冶金炉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97	周村恒业耐火材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98	周村建业冶金炉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99	淄博晶辉特殊耐火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100	周村亚盛耐火材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101	华盈耐火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102	周村鑫磊耐火炉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103	毕晓武骨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王村镇政府
104	张军骨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105	淄博沃特耐火材料	西铺村	停产整改	
106	由俊胜骨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107	毕义德骨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108	杨文荣骨料厂	西铺村南	停产整改	
109	孔涛骨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110	由俊省骨料厂	西铺村	停产整改	
111	张明景骨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12	周村鑫森耐火材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13	王树强骨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14	王村华达耐火炉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15	张勇耐火炉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16	周村中豪耐火材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17	周村明贵耐火材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18	周村宏达耐火材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19	周村富源耐火材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20	毕研社骨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21	刘沛金骨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22	张德恩骨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23	刘志农骨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24	张严杰骨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25	王生骨料厂	张古村	停产整改	
126	周村华峰耐火材料厂	东铺村	停产整改	
127	王村顺发耐火炉料厂	东铺村	停产整改	
128	周村兴和耐火材料厂	东铺村	停产整改	
129	周村鑫坤磨料厂	东铺村	停产整改	
130	周村华孟耐火细粉厂	东铺村	停产整改	
131	孟凡岭粉料长	东铺村	停产整改	
132	泽铭耐火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133	王延利骨料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134	鼎盛耐火材料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135	王延杰骨料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136	宋书岳骨料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137	毕德华骨料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138	尤勇骨料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王村镇政府
139	王延敦骨料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140	周村区通达冶金建材厂	栾古村北	停产整改	
141	周村荣盛冶金耐火材料厂	栾古村	停产整改	
142	宏飞耐火材料公司	栾古村	停产整改	
143	周村创业耐火材料厂	栾古村	停产整改	
144	沈元栋骨料厂	栾古村	停产整改	
145	邵振生骨料厂	栾古村	停产整改	
146	刑际宝骨料厂	栾古村	停产整改	
147	盛泰耐火骨料厂	栾古村	停产整改	
148	周村跃华耐火材料厂	栾古村	停产整改	
149	王廷民粉料厂	苏李村	停产整改	
150	李玉萍骨料厂	杨古村	停产整改	
151	张明洪骨料厂	杨古村	停产整改	
152	韩其树骨料厂	杨古村	停产整改	
153	沈永进骨料厂	杨古村	停产整改	
154	周村兴富骨料厂	李家疃村	停产整改	
155	俊秀耐火材料厂	李家疃村	停产整改	
156	新建耐火材料厂	李家疃村	停产整改	
157	振金耐火厂	李家疃村	停产整改	
158	周村兴常耐火材料厂	李家疃村	停产整改	
159	周村永荣骨料厂	李家疃村	停产整改	
160	周村鑫周耐火材料厂	栗家村	停产整改	
161	周村平顺节能耐火材料厂	栗家村	停产整改	
162	王明阳骨料厂	栗家村	停产整改	
163	星火炉料厂	王村村	停产整改	
164	欣旺骨料厂	王村村	停产整改	
165	明达耐火材料厂	王村村	停产整改	
166	周村海峰耐火材料厂	黄埠村	停产整改	
167	毕会东骨料厂	黄埠村	停产整改	
168	毕学刚骨料厂	黄埠村	停产整改	
169	刘桂英骨料厂	黄埠村	停产整改	
170	王成洪骨料厂	大尚村	停产整改	
171	科飞耐火材料厂	中央村	停产整改	
172	王村双鑫骨料厂	小尚村	停产整改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治理措施	责任单位	
173	宝达磨料厂	王洞村	停产整改	王村镇政府	
174	王荣田骨料厂	王洞村	停产整改		
175	沈元朋骨料厂	沈古村	停产整改		
176	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	北河东村	停产整改		
177	淄博中博建材有限公司	王村村	关闭		
178	淄博平楼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彭家村	停产整改		
179	王村华强建材厂	李家疃村	关闭		
180	淄博全耐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李家疃村	关闭		
181	周村宝山缸瓦厂	苏李村	关闭		
182	王长久砖厂	中央村	停产整改		
183	鑫祥砖瓦厂	东阳夕村	关闭		
184	山东淄博利志瓦厂	西阳夕村	关闭		
185	北河东利民瓦厂	北河东村	关闭		
186	彭阳瓦厂	北河东村	关闭		
187	淄博康丰建材有限公司	西阳夕村	关闭		
188	周村光福建材厂	王村村	关闭		
189	淄博则瑶建材有限公司	夕阳西村	关闭		
190	周村乃坤砖厂	西道村	关闭		
191	淄博圣霸润滑油有限公司	北安村	停产整改		萌水镇政府
192	王乃亮煤焦油储存点	萌四村	停产整改		
193	徐灵煤焦油储存点	东衣村	停产整改		
194	刘业煤焦油储存点	前碑坡	停产整改		
195	胡云波煤焦油储存点	西衣村	停产整改		
196	刘龙民煤焦油储存点	西衣村	停产整改		
197	朱恒国煤焦油储存点	新韩村	停产整改		
198	朱伟煤焦油储存点	东衣村	停产整改		
199	吕承涛煤焦油储存点	萌四村	停产整改		
200	苏萌煤焦油储存点	北衣村	停产整改		
201	孟宪贵煤焦油储存点	北衣村	停产整改		
202	董乃水煤焦油储存点	泽崖村	停产整改		
203	韩忠东煤焦油储存点	萌四村	停产整改		
204	胡前进煤焦油储存点	萌二村	停产整改		
205	李明昌煤焦油储存点	北安村	停产整改		

附件 2:

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淄博鲁燕化工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北郊镇政府
2	淄博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3	淄博柳园化工厂			
4	淄博兴鲁化工厂			
5	淄博鲁洲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	淄博博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	淄博富阳混凝土有限公司			
8	淄博三金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	淄博天浩织染有限公司			
10	周村惠悦丝绸有限公司			
11	华王酿造公司酿造车间			
12	淄博金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
13	淄博磐石刚玉有限公司			
14	淄博同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淄博瑞福莱克磨料有限公司			
16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永安街街道 办事处
17	淄博耀周金属有限公司			
18	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大街街道办事处
19	山东宏信化工有限公司			
20	周村四通化工有限公司			
21	周村宏达助剂有限公司			
22	周村远洋无纺布涂料厂			
23	周村浩英色浆厂			
24	周村华洋标线漆有限公司			
25	周村银超纸制品厂			
26	周村鑫磊化工有限公司			
27	淄博经纬助剂有限公司			
28	周村鑫源助剂厂			
29	周村荣泽化工有限公司			
30	淄博金力王工贸有限公司			
31	淄博荣盛不锈钢管厂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2	金堆城钼业光明股份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33	周村大友包装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34	周村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南郊镇政府
35	淄博嘉俊建陶有限公司			
36	淄博福来特建陶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37	淄博铜烁纺织有限公司			
38	淄博华城碳素有限公司			
39	淄博瑞星泡花碱有限公司			
40	淄博豪特建陶有限公司			
41	淄博社会福利泡花碱厂			
42	淄博新华纸业业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萌水镇政府
43	淄博市周村雅曼印染厂			
44	淄博鑫利绸缎印染有限公司			
45	淄博大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6	淄博新亚纺织有限公司			
47	淄博远航建陶有限公司			
48	淄博亚煌制釉有限公司			
49	淄博九奥建陶有限公司			
50	周村世博建材厂			
51	淄博东晟建材厂			
52	淄博鲁特润滑油有限公司			
53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王村镇政府
54	山东海天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55	王村纸业业有限公司			
56	山东八三炭素厂			
57	淄博大陆炭素有限公司			
58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59	山东淄博鲁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0	淄博大生化工有限公司			
61	山东齐创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监管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2	山东炳坤腾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烟尘、粉尘、二氧化硫 达标排放,化工异味得 到有效治理,实现厂界 无异味。	2010年9月18日	王村镇政府
63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64	山东中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分公司			
65	淄博奇昊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6	淄博鲁东耐火材料厂			
67	山东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8	淄博德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9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			
70	淄博冠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1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2	周村吉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3	淄博天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4	周村华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5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6	周村登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7	赵胜耐火材料厂			
78	周村小尚耐火材料厂			
79	周村豪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0	周村众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1	淄博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2	淄博昊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3	淄博海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4	淄博英昌新型建材厂			
85	淄博市周村华林特种耐火材料厂			

附件 3:

重点道路扬尘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路段范围	作业标准和要求	督导单位
1	区环卫局	广电路（南到新建路、北到恒星路）、新建路（西到西外环、东到张店界）、正阳路（南到庆淄路、北到济青高速）、站北路（西到西外环、东到嘉源逸居小区南门）、太和路（西到保安街、东到新三中北门）、机场路（西到西外环、东到广电路）、电厂路（西到嘉周电厂、东到正阳路）、永安路（南到站北路、北到机场路）、青年路（西到西外环、东到凤鸣路）、凤鸣路（北到青年路、南到新建路）、东门路（南到体育场路、北到恒星路）、丝绸路（南到站北路、北到恒星路）联通路（西到正阳路、东到张店界）、姜萌路（北到联通路、南到309国道）、西北外环（南起凤阳路北到南谢村养鸡场南院墙）	每天机扫3次，机扫率达到100%。 每天冲洗2次，上午4时开始第一次冲洗、下午6时开始第二次冲洗。 道路冲洗时，要保持慢车速（低于15公里/小时）、大水量（高压喷水形成径流、将路面尘土冲入下水道），确保冲洗效果。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2	周村公路分局	G309国道周村段、S246庆淄路周村段（南到与淄川界、北到与邹平界）、G205周村段、G309王村段、S326泉王路、S325胶王路	每天机扫3次，机扫率达到100%。 每天冲洗2次，上午4时开始第一次冲洗、下午6时开始第二次冲洗。 道路冲洗时，要保持慢车速（低于15公里/小时）、大水量（高压喷水形成径流、将路面尘土冲入下水道），确保冲洗效果。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国道、省道	对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实施密闭运输，特别要抓好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改装工作。要严格执行路查制度，促进密闭运输工作有效开展。	
3	区交通运输局	区镇道路	对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实施密闭运输，特别要抓好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改装工作。要严格执行路查制度，促进密闭运输工作有效开展。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局	正阳路（北到庆淄路、南到萌水水库）、	每天冲洗2次，上午4时开始第一次冲洗、下午6时开始第二次冲洗。 道路冲洗时，要保持慢车速（低于15公里/小时）、大水量（高压喷水形成径流、将路面尘土冲入下水道），确保冲洗效果。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4	周村交警大队	城区、国省道、区镇主要道路	区交警大队要设置明显禁行标志并组织定点检查和经常性、全天候、不定时上路检查，杜绝大货车违反禁行规定穿城行驶。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5	各镇政府	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 开发区负责西北外环路南到南谢村养鸡场南院墙北到北外环段、北外环路东起黑土村地界西至西北外环段	每天冲洗1次 道路冲洗时，要保持慢车速（低于15公里/小时）、大水量（高压喷水形成径流、将路面尘土冲入下水道），确保冲洗效果。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附件 4:

各镇、街道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础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22分)	1、各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各自辖区内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成立相应领导机构，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落实。 (未设立机构不得分，责任落实不到位扣1分)	3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2、措施得力，保障到位；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签订责任书。 (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未签订责任书、方案不具体、经费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一项扣1分。)	3		
		3、建立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周调度、旬检查、月通报。 (制度不全扣2分；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1分。)	3		
		4、加强辖区内企业大气污染治理的监督。按要求做好关闭、转产、停产任务的落实。 (对辖区内企业污染监管不力扣3到5分。没有完成关闭、转产、停产任务的，每个扣2分。)	10		
		5、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 (不按要求报送治理资料的每项每次扣1分。)	3		
2	宣传发动 (3分)	在辖区内公共场所设立明显宣传标志(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 (未设置明显宣传标志的不得分，公共场所未设置标语或口号的扣1-3分。)	3		
3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75分)	1、辖区内主要道路硬化治理。 (辖区内主要道路未实施硬化的一处扣1分；主干道相连土路平交通口未硬化的一处扣1分。)	10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础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75分)	2、进入辖区的主要道路设置车辆冲洗站点，对进入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未设施冲洗点的不得分，设置冲洗站点不实施冲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3、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必须按扬尘控制要求达到施工工地围挡、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棚盖率、场地洒水清扫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须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不得抛撒，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0		
	4、拆迁施工工地、旧村改造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0		
	5、做好辖区内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每发现一处扣1分。)		10		
	6、辖区内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必须对所属场地实施绿化、硬化和洒水降尘；进出车辆密闭运输；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场地未实施绿化、硬化、洒水降尘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进出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未设置车辆冲洗点，对进出车辆未实施冲洗保洁的一项扣1分。)		9		
	7、辖区内所有存放煤炭、灰渣、沙石、灰土等散装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或绿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贮存、堆放过程中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棚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封闭作业方式，并采取喷淋等防尘措施；进出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措施；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未实施硬化或绿化的扣3分，未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的扣2分，未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棚盖等全封闭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未建立车辆冲洗设施的扣2分，对进出车辆未进行冲洗保洁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8、严格落实秸秆及垃圾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抓好夏秋收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每发现一次扣1分。)		5		
	9、环境空气质量API指数达不到100以内的根据指数相应扣分(101-150扣2分；151-200扣4分；200以上扣6分)。		6		

注：成绩评定采取100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

附件 5:

部门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础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30分)	1、机构健全、人员落实；制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考核办法；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的扣5分。）	1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区政府有关部门
		2、建立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周调度、旬检查、月通报。（制度不全扣2分；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1分。）	10		
		3、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各类报表资料整理归档齐全。（不按要求报送治理资料的每项每次扣1分。）	10		
2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1、依法加大督导力度，严格执行城区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和行驶时间规定，建成区按要求设置明显禁行标志；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依法处理。（对未按规定设置标志、进行督导不力的每次扣2分；对无证、违反禁行标志、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车辆督导不力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5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周村交警大队
		2、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力度，配合抓好机动车尾气路检和不达标车辆的限行、禁行工作，凡达不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标准的机动车一律不得上路行驶。（对达不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督导不力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0		
3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严格禁止在“三区两线”（重要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铁路、重要公路沿线）科室范围内开采矿山；废弃露天开采矿山要实施生态恢复和绿化。（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5分；对私开乱采监督不力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未实施生态恢复的扣5分。）	7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城区内的道路清扫、冲洗保洁，由区环卫局负责。城区主要道路机扫率要确保90%以上、冲洗率道道100%。道路冲洗时，要保持慢车速（低于15公里/小时）、大水量（高压喷水形成径流、将路面尘土冲入下水道），确保冲洗效果，并严格按照《淄博市中心城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清洗）降尘管理办法》执行。（城市机扫率未达到90%扣3分，冲洗率未达到100%扣3分；机扫、冲洗不落实每次扣2分。）	7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区环卫局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础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5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1、建筑、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必须按扬尘控制要求达到施工工地围挡、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棚盖率、场地洒水清扫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须集中袋装运至地面，不得抛撒，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2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拆迁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15		区房管局
		3、规划设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严禁渣土在辖区范围内乱堆乱放。全面完成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整治工作。(未按期清理整治的，未建立渣土及建筑垃圾集中吸纳场所的不得分；乱堆乱放每发现一次扣1分。)	2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环卫局
		4、闲置或未开发的裸地实施100%绿化，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未采取绿化措施的扣5分，绿化达不到标准的扣1分，未采取围挡降尘措施的扣1分。)	1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园林局
6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1、制定专门的扬尘防治方案，及时对国道、省道及城区外环路进行维护保养，破损路面及时修复。有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经常组织检查。 (未制定方案扣5分，未按规定时限维修破损路面的一次扣1分。)	3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周村公路分局
		2、建成区外国道、省道的清扫、冲洗保洁，由区公路分局负责。国道、省道及城区外环路的机扫率、冲洗率要达到90%以上。道路冲洗时，要保持慢车速(低于15公里/小时)、大水量(高压喷水形成径流、将路面尘土冲入下水道)，确保冲洗效果，并严格按照《淄博市中心城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清洗)降尘管理办法》执行。 (国道、省道机扫率未达到90%扣3分，冲洗率未达到100%扣3分；机扫、冲洗不落实每次扣1分。)	30		
		3、做好国道、省道、外环路两侧的绿化、减少路边黄土裸露，道路两侧实施草、灌木、乔木相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绿化不到位一处扣1分)	10		区林业局 区园林局
7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1、区镇级主要道路的清扫冲洗由区交通局负责。区镇级主要道路机扫率、冲洗率要达到90%以上。道路冲洗时，要保持慢车速(低于15公里/小时)、大水量(高压喷水形成径流、将路面尘土冲入下水道)，确保冲洗效果，并严格按照《淄博市中心城区及周边道路洒水(清洗)降尘管理办法》执行。 (镇村道路机扫率、冲洗率未达到90%扣3分；机扫、冲洗不落实每次扣1分。)	3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础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2、城区周边主要路口设24小时执勤的运输车辆漏撒固定检查站点，有专人负责对漏撒运输车辆的查处监管，重点加强对散装物料运输车辆篷盖情况的检查。 (为建固定检查站的扣5分；没有专人执勤的扣5分；监管不力的扣5分。)	1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区交通运输局
		3、联合公安、环保对无证、无篷盖易漏撒物料污染道路的运输货车实施依法查处，并加大对夜间行驶车辆的监管力度，禁止运输车辆夜间穿越城区。 (措施不到位、监管不力扣5分；效果不明显扣2分。)	10		
		4、知道物流园区、经营场所按时限完成地面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及建设进出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吊销不能按时完成治理或无能力治理的物流企业营运执照。 (监管部到位，措施不力一项扣2分。)	10		
		5、出租车、公交车的双燃料改造工作，2010年底前，完成85%以上。 (措施不到位，完不成治理任务的一项扣2分。)	10		
8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严格落实秸秆禁烧要求，加大监管力度，特别要抓好夏秋收种后期的禁烧监管，防止后期焚烧现象的发生；城区周边，公路边沟不得堆放农作物。(监管不力每发现一次扣3分。)	7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区农业局
9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1、企业烟尘、二氧化硫必须达标排放。对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治理设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企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土小企业，依法由政府决定关闭。对不能稳定达标的企业，省运会期间依法实施停产治理。省运会结束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实现稳定达标的方可恢复生产。(对企业超标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未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周村环保分局
		2、排放化工异味的企业，必须做到厂界无异味。对产生化工异味污染的，一律责令停产，实施限期治理。在治理期限内不能完成任务的，由区环保分局报区政府批准后，相关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停业关闭。(对企业排放化工异味未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行政处罚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3、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未建立冲洗设备和配备人员不得分；车辆冲洗不落实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4、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实行分类管理制度。(未建立不得分，监管不力，落实不到位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础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5、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厂区内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及时清理；运输物料的车辆密闭运输。（道路未采取硬化措施的不得分；硬化但不定期洒水降尘发现一次扣1分；厂区内及厂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废料等清理不及时或运输时未采取密闭措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周村环保分局
		6、散装物料和可能引起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运输。 (为入库存放或密闭遮盖的不得分，存放或密闭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车辆未清洗保洁并密闭或篷盖的不得分，密闭或篷盖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		
		7、加大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监督和检查，对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的重点企业强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未按要求完成的一家企业扣3分。）	10		
10	大气污染治理 (70分)	1、协助有关部门对建成区建筑渣土、垃圾清运、散装货物运输车辆沿途抛撒问题监督检查。（无专人负责扣5分；监管不力，沿途抛撒污染道路一处扣1分。）	30	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办公室	区城管执法局
		2、加强垃圾收购站点管理，严格禁止垃圾焚烧，特别要杜绝焚烧电线和用橡胶垃圾做燃料的污染现象。（监管不力，每发现一次扣1分。）	30		
		3、加强城区内餐饮油烟治理；做好禁止城区内露天烧烤等工作。（每发现一处扣1分。）	10		

注：成绩评定采取100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70分为合格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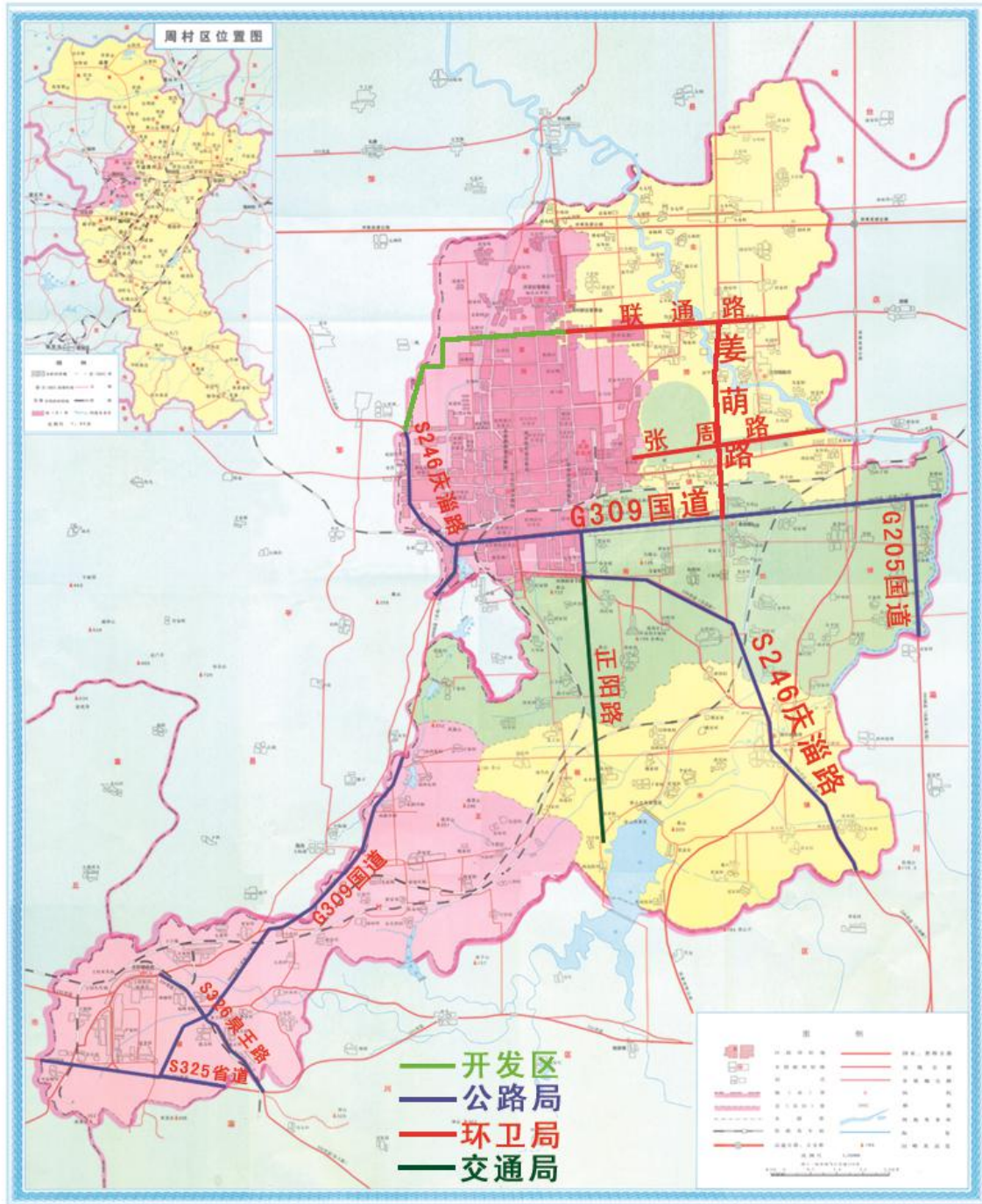
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基础分	督导单位	责任单位
1	组织领导 (20分)	1 各企业应成立由 1 名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领导机构, 并设立日常办事机构, 具体负责协调工作的落实。 (未建立机构的不得分, 监管不到位、责任未落实的扣 8 分。)	8	区环保分局	各有关企业
		2、机构健全, 人员落实; 制定扬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考核办法; 明确目标, 分解任务, 落实责任。(未制定方案的不得分, 方案不具体、措施不得力的扣 5 分。)	5		
		3、建立调度、督导、通报、责任追究制度, 实施日检查、周督导、旬通报、月考核。 (制度不全扣 2 分; 未按要求调度、督导、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4		
		4、按要求及时报送信息、简报等治理资料, 各类报表整理归档齐全。 (不按要求报送治理资料的每项每次扣 1 分。)	3		
2	宣传发动 (10分)	在厂区内主要道路、车间设立明显宣传标志(横幅、展板、电子滚动屏幕等), 要有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为主的宣传标语和口号。(未设置明显宣传标志的不得分。)	10		
3	企业扬尘治理 (70分)	1、进出企业的主要路口设置冲洗设备及专业冲洗人员, 对进出厂区的货运车辆进行冲洗。(未建立冲洗设备和配备人员的不得分, 配备了但未对车辆进行冲洗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2、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建立台账及实施登记报告制度; 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实行分类管理制度。(未建立的不得分, 建立了但不登记或登记不完善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5		

企业扬尘治理 (70分)	3、厂区和进出厂区道路实施硬化绿化，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未采取硬化和绿化道路和降尘措施的不得分，道路硬化了不定期洒水降尘发现一次扣1分，道路不硬化绿化扣3分。)	10	区环保分局	各有关企业
	4、厂区及厂区周边的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及废料等应及时清理，运输这些物料的车辆要保洁密闭运输。(清理不及时或运输时未采取保洁密闭措施，每发现一次扣1分。)	10		
	5、进出厂区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要清洗保洁并密闭或蓬盖运输。 (未清洗保洁并密闭或蓬盖的不得分，密闭或蓬盖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5		
	6、散装物料和可能引发扬尘污染的物料要入库存放或密闭蓬盖。 (未入库存放或未密闭蓬盖的不得分，存放或密闭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10		
	7、加大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督导和检查，对污染污不能稳定达标的重点企业强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未按要求完成的一家企业扣1分。)	20		

注：成绩评定采取100分制，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79分为合格。

周村区国道省道外环路区镇道路机扫冲洗示意图



附件 9:

企业关闭、停产等治理措施的标准

“关闭”的标准：是指政府利用行政手段如吊销证照、停水、停电、强制拆除等措施，使企业永久性地停止生产，丧失生产能力。

“停产整改”的标准：所有设备停止运行，包括各种燃烧设备。治理任务完成后，经区环保分局、相关镇办联合验收达到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停产转变生产方式”的标准：现有设备停止运行，包括各种燃烧设备，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新工艺需按照环保要求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和落实“三同时”要求，经区环保分局、相关镇办联合验收达到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

“停产搬迁”的标准：现有设备停止运行，包括各种燃烧设备。企业重新选址，并按照环保要求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和落实“三同时”要求，在新地址建设的项目，经区环保分局、相关镇办联合验收达到要求后，方可恢复生产。